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ucel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行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ucel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編纂]兼[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就最終[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ucell.hk刊登公告。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預期將不超過每[編纂][編纂]及不低於每[編纂][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如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ucell.hk刊登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佣金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倘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上市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具有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獲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 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於香港進行[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均須受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授權的限制或其任何豁免所規限。

[編纂]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監管概覽.....	[57]
歷史、發展及重組.....	[62]

目 錄

	頁次
業務	[7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9]
股本	[134]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37]
財務資料	[139]
[編纂]	[19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04]
如何申請[編纂]	[2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對於GEM上市的公司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編纂]前，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記憶體產品(例如DRAM晶片、DRAM模組及快閃記憶體晶片)以及測試記憶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及(ii)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我們亦透過品牌「亞州龍」及「Anucell」產生特許費收入。

我們是具有記憶體產品測試能力的香港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主要從事測試、檢測及認證服務方面有主要經濟活動的私營獨立機構約有690家，惟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機構寥寥可數，且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

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記憶體產品包括：(i)自測記憶體產品；及(ii)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接獲客戶有關記憶體產品的查詢後，我們的銷售代表將與客戶進行商討，以瞭解彼等對記憶體產品的需求及要求，並推薦最適合彼等的記憶體產品。其後，我們將按客戶要求協助採購及測試記憶體產品。一般而言，採購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整個流程約為兩星期，如需進行測試服務，則為四星期。

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以根據客戶要求就記憶體產品的數據傳輸速度、傳輸頻率及容量進行測試。我們將為客戶提供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測試報告。我們相信測試報告可令客戶更深入瞭解記憶體產品的品質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按客戶要求為客戶採購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以及客戶提供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進行測試。

特許權費用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創辦品牌「亞州龍」及「Anucell」。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與一間以中國作為基地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授予該公司以「亞州龍」及「Anucell」品牌於中國生產及出售DRAM模組(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的獨家權利，每月須支付固定專利權費。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來源及各自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銷售記憶體產品								
– 自測記憶體產品	860	3.2	6,044	9.3	1,188	2.5	15,512	20.1
– 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26,144	96.5	58,029	89.9	46,336	96.3	61,422	79.8
小計	27,004	99.7	64,073	99.2	47,524	98.8	76,934	99.9
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81	0.3	581	0.8	580	1.2	53	0.1
總計：	27,085	100.0	64,654	100.0	48,104	100.0	76,98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	(187)	(21.7)	1,117	18.5	1,728	11.1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1,969	7.5	3,110	5.4	978	1.6
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44	54.3	(98)	(16.9)	(98)	(184.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
香港	25,816	95.3	62,899	97.3	46,350	96.4	74,535	96.8
台灣	1,269	4.7	1,755	2.7	1,754	3.6	2,452	3.2
總計：	27,085	100.0	64,654	100.0	48,104	100.0	76,987	100.0

概 要

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不同容量及傳輸頻率的記憶體產品以供銷售，當中包括DDR3記憶體晶片、DDR4記憶體晶片、LONG-DIMM、SO-DIMM、SERVER-DIMM及NAND快閃記憶體晶片。

就測試服務而言，我們為DRAM晶片、DRAM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記憶體產品提供測試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聘請以對DRAM晶片及DRAM模組進行測試。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及我們測試服務的成本加上加成本利潤率)後釐定我們的價格。我們估計記憶體產品的成本乃依據從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監控市場趨勢及互聯網定價，以及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交流的資訊而作出。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記憶體產品製造商的代理商；(ii)記憶體產品分銷商；及(iii)記憶體模組製造商。我們向位於香港及台灣等不同地區的供應商或製造商購買產品。一般而言，我們按各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通常會訂明購買主要條款，當中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21.3百萬美元、37.7百萬美元及71.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65.2%、69.6%及92.6%。於相關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3.5%、20.3%及36.9%。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記憶體產品貿易商及製造商。我們通常不定期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通常載有付款方式、信貸條款及交付方式等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7.8百萬美元、41.1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5.8%、63.5%及91.7%。於相關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2.6%、24.0%及45.6%。

主要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編纂]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有關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故障或會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一間獨立台灣公司維護及升級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軟件。倘我們未能與該獨立台灣公司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記憶體測試系統软件的擁有權可能受第三方質疑；
-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超過60%。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的採購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成本超過60%。流失任何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市場；及
- 概不保證將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有能力進行記憶體產品測試；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及
- 我們富有經驗及鼓舞人心的管理團隊往績超著。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透過於香港擴大市場份額，於記憶體產品市場維持競爭力及鞏固地位。為實現目標，我們旨在執行以下策略：

- 透過於記憶體產品測試過程中引進機械臂，將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自動化，從而擴充記憶體產品測試能力；及
- 提高我們承接大量記憶體產品採購訂單的能力。

訴訟及法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法規而將導致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及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應與之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27,085	64,654	48,104	76,987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 costs	(25,259)	(60,525)	(45,183)	(74,379)
毛利	1,826	4,129	2,921	2,608
其他營運收入	468	435	365	522
分銷開支	(94)	(164)	(153)	(77)
行政開支	(867)	(1,710)	(1,516)	(899)
融資成本	(217)	(603)	(593)	(347)
[編纂]開支	-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116	2,087	1,024	1,174
所得稅開支	(137)	(436)	(262)	(299)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979</u>	<u>1,651</u>	<u>762</u>	<u>875</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13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8.1百萬港元增加約6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的收益增加。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73)	7,034	4,858	(2,5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	(58)	(71)	(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43	(7,792)	(7,234)	(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79	(816)	(2,447)	(3,0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3,981	3,981	3,1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81</u>	<u>3,165</u>	<u>1,534</u>	<u>155</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	2,004	1,362	1,219
流動資產				
存貨	8,224	2,814	6,508	8,602
貿易應收款項	3,605	2,425	5,664	5,6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326	94	408	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1	3,165	155	1,482
	<u>16,136</u>	<u>8,498</u>	<u>12,735</u>	<u>15,8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	305	1,720	4,731
其他應付款項	4,707	1,132	2,071	147
其他貸款	5,645	1,450	2,491	4,60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86	1,085	23	5
應付所得稅	51	380	854	30
	<u>14,506</u>	<u>4,352</u>	<u>7,159</u>	<u>9,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u>1,630</u></u>	<u><u>4,146</u></u>	<u><u>5,576</u></u>	<u><u>6,300</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	162	75	57
資產淨值	<u><u>4,337</u></u>	<u><u>5,988</u></u>	<u><u>6,863</u></u>	<u><u>7,462</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8.2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6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存貨約6.5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5.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3百萬美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年日
總資產回報率 ⁽¹⁾	5.1%	15.7%	7.4%
股本回報率 ⁽²⁾	22.6%	27.6%	15.3%
利息覆蓋率 ⁽³⁾	6.1 倍	4.5 倍	4.4 倍
流動比率 ⁽⁴⁾	1.1 倍	2.0 倍	1.8 倍
速動比率 ⁽⁵⁾	0.5 倍	1.3 倍	0.9 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3 倍	0.2 倍	0.4 倍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溢利除年／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同年／期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年／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年／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6) 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以上各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記憶體產品(包括DRAM產品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競爭激烈及分散，並無特定市場領導者取得有足夠市場份額可主導或影響市場。香港有超過一千間記憶體產品貿易公司，提供不同級別記憶體產品的採購、買賣、分銷及批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佔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的市場份額約0.6%。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業務關係；及(ii)定價策略。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i)充裕的資本儲備；(ii)廣泛的銷售渠道；(iii)技術知識；及(iv)品牌聲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包括[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概 要

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預計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及(i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確認，餘下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則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至[編纂]完成前期間確認。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華憶科技及 Anucell International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任何股息比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透過於[編纂]時及往後階段取得資本市場集資的途徑，股份於GEM[編纂]將加快推行業務策略。儘管我們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惟我們相信，推行未來計劃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故此[編纂][編纂]實屬必要。具體而言，董事認為[編纂]的商業理據是：(i)[編纂]為我們提供資金，以擴充記憶體產品測試能力及實力；(ii)[編纂]為本集團提供長遠集資平台；(iii)[編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及(iv)[編纂]提高股份的流通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進行[編纂]的理由」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發行[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及估計開支總額約[編纂]後，假設[編纂]為[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自發行[編纂]獲取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我們有意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用作收購兩套設備，使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自動運作，以及提升我們智能電話DRAM晶片的測試能力及實力；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達成業務目標的基準及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的統計數據

[編纂]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許奇琪先生全資擁有的遠航擁有[編纂]權益。因此，遠航及許奇琪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各自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指引函件GL29-12、GL43-12及GL44-12作出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若干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轉讓。以下載列轉讓概要：

	日期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於Anucell International 持股百分比	總代價
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王先生(附註1)	遠航	6.85%	3,425,000港元
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王先生(附註1)	遠航	2.00%	2,000,000港元
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遠航	祥榮	7.00%	8,771,000港元
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梁博士	王先生	3.33%	4,177,502港元
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洪先生	王先生	2.18%	2,734,046港元
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洪先生	洪寶塔先生	1.98%	2,485,952港元
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趙女士	洪寶塔先生	0.52%	646,548港元
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趙女士	李先生	3.65%	4,573,450港元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僅擁有Anucell International 3.33%權益。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根據指引函件GL29-12、GL43-12及GL44-12作出披露」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奇琪先生、許奇雄先生及劉女士就獨立物流公司所授出貸款提供無限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根據由獨立物流公司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同意書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遠航、許奇琪先生、許奇雄先生、劉女士及Anucell International以一間香港銀行為受益人就獲授的融資貸款提供持續擔保。誠如董事所確認，持續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遠航、許奇琪先生、許奇雄先生、劉女士及Anucell International擔保的銀行融資貸款總額以及應付獨立物流公司的貸款分別為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除上文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Anucell International」	指	ANUCC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重組後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憶科技」	指	華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勝」	指	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獲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華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合規顧問」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的遠航及許奇琪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志華博士，執行董事之一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即申請[編纂]的方法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的行業調查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文件日期所刊發有關中國、香港及台灣記憶體產品市場的報告
「祥榮」	指	祥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Good Focus」	指	Goo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獲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蔡女士」	指	蔡鴻綿女士，高持股量股東兼獨立第三方
「鄭女士」	指	鄭思琪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公司秘書
「洪先生」	指	洪金哲先生，獨立第三方
「洪寶塔先生」	指	洪寶塔先生，獨立第三方
「許奇雄先生」	指	許奇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許奇琪先生的哥哥
「李先生」	指	李加欣先生，獨立第三方
「劉女士」	指	劉麗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許奇琪先生的配偶
「彭先生」	指	彭曙光先生，主要股東兼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維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奇琪先生」	指	許奇琪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劉女士的配偶及許奇雄先生的胞弟
「趙女士」	指	趙飛女士，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編 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闡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編纂]」或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供要求[編纂]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編纂]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編纂]的申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供要求[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編纂]
「遠航」	指	遠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奇琪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資料乃截至本文件日期止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貨幣金額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數的金額未必相等於其之前所出現數額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中與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所營運行業及界別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與釋義未必與其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指經計及複合增長的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 (期終價值 / 期初價值) (1 / 年數) - 1
「CE」	指	產品進入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市場時必須遵守的條件。CE 標誌證明該產品已符合歐盟消費者安全、健康或環境的要求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簡稱，電腦系統內處理電腦程序指令的部分，且執行電腦功能的主要元素
「DDR」	指	雙倍數據率 (double data rate) 的簡稱，在處理器時脈的上升延和下降延均可以進行數據傳輸的記憶體
「DDR SDRAM」	指	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ouble data rate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簡稱，一種用於電腦的記憶體集成電路
「DRAM」或「DRAM晶片」	指	DRAM 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ynamic random-access memory) 的簡稱，一種將每一位元數據存儲於集成電路 (integrated circuit (IC)) 中獨立電容器內的隨機存取記憶體，而 DRAM 有時指 DRAM 晶片
「DRAM 模組」	指	嵌入印刷電路板的一系列 DRAM 晶片，乃為專門用於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而設計
「FCC」	指	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的簡稱。FCC 為一個獨立的美國政府機構，負責對電腦電磁干擾、電腦元件、系統及其他設備於推出市場銷售前進行評級
「快閃記憶體晶片」	指	屬於「非揮發性」記憶體，指與隨機存取記憶體不同，即使在並無電力下仍可保存數據的快閃記憶體
「Gb」	指	十億位元 (gigabit) 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 (例如) 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技術詞彙

「GB」	指	十億字節(gigabyte)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硬件」	指	組成電腦系統的機械設備，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數據機、打印機及硬碟機，可執行通訊、計算及控制功能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簡稱，泛指管理、編輯及處理資訊等方面
「Mb」	指	兆位元(megabit)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MB」	指	兆字節(megabyte)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MHz」	指	兆赫(megahertz)的簡稱，一種頻率的計量單位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簡稱，一種產品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家公司指定及最終貼牌銷售的業務模式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負責製造由另一家公司購買並以該購買公司的品牌名稱進行零售的產品或元件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的簡稱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簡稱，為用於在機械上支撐並以電力連接電子元件，方法為使用在銅片上蝕刻出導電圖面、線路或信號線並鍍上絕緣物質
「印刷電路板組件」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簡稱，裝有多組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的簡稱，以開發特定技術為目的的科學工作

技術詞彙

「RAM」	指	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access memory)的簡稱，可按任意序列在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上快速讀取及寫入並可用作臨時儲存的電腦記憶體
「軟件」	指	指示電腦硬件操作的電腦程式
「SSD」或「固態硬碟」	指	一種使用固態記憶體以儲存永久性數據的數據儲存裝置，旨在提供與傳統硬碟的輸入或輸出相同的存取方式，眾多SSD使用NAND快閃記憶體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universal serial bus)的簡稱，為桌上型電腦設計以連接電腦與外接裝置之間的即插即用介面，其允許新裝置可在毋須加裝配置卡或關掉電腦即可透過電腦運行
「U盤」	指	一種帶有集成USB介面，包含快閃記憶體的數據儲存裝置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載有「預計」、「相信」、「預期」、「可能」、「估計」、「預測」、「旨在」、「有意」、「或會」、「應該」、「計劃」、「認為」、「尋求」、「應可」、「可能會」、「將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的經營環境所作各種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擴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可能影響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規例及限制；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與香港及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香港政府、中國政府、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其他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就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可能有損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香港、中國或其他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變動；
- 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利益的實現；
- 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天災引致的災難性損失；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屬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未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受假設所影響的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其中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香港法律及規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其中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有意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於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編纂]的風險；及(iv)有關本文件所作出陳述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表明或引伸或我們目前認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故障或會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以及記憶體產品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5%、10.3%及20.2%。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及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取決於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是否運作順暢及可靠而定。未能維持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運作順暢及可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任何故障或系統失靈(包括可能歸因於我們控制範圍內外的事故而可能導致系統持續關閉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收益減少。

我們依賴一間獨立台灣公司維護及升級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軟件。倘我們未能與該獨立台灣公司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立本身的研發團隊且依賴一間獨立台灣公司維護及升級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軟件。即使我們已與上述公司訂立軟件開發協議，惟概無保證該公司於現有協議到期時將重續軟件開發協議、不會終止合約或面臨清盤、解散或使其無法履行協議的事件等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因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發生故障而無法維護該軟件或當新的記憶體產品出現時無法升級該軟件。有鑒於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誤用或洩漏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軟件的源代碼，或第三方開發類似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行為守則政策規定，有權存取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軟件源代碼的董事及僱員，應僅將其用於開展本集團業務。此外，我們亦要求高級管理層作出不披露承諾以保護軟件源代碼。然而，我們所採取措施可能不是以防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軟件源代碼遭盜用。概無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不會蓄意或不經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源代碼。此外，其他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用於操作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相似軟件。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軟件的擁有權可能受第三方質疑。

獨立台灣公司提供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亦可能涉及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其他法律保障。倘獨立台灣公司及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之間存有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可能成為有關糾紛的其中一方。倘有關法律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或將受命不得使用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支付巨額牌照費用、特許費用及／或損害賠償。任何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均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測試設施及辦事處位於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概不保證本集團可重續租賃協議且本集團於重續租賃協議時任何租賃協議條款的不利調整及租賃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作為總部、測試設施及倉庫，租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倘基於任何原因租約無法重續、租賃成本的調整無法達成協議或租約提前終止，概無保證我們能按現有租約類似條款為我們的營運物色合適物業。未能及時成功確保按類似條款續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超過60%。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的採購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7.8百萬美元、41.1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總額65.8%、63.5%及91.7%。由於我們通常不定期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且我們並非為彼等的獨家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五大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有訂單之採購數量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不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競爭力不及競爭對手，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其採購數量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且倘我們未能拓展客戶群並物色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成本超過60%。流失任何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21.3百萬美元、37.7百萬美元及71.6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65.3%、69.5%及92.6%。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購買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與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無法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價格上漲、無法按所協定時間交付、拒絕供應或減少供應量的情況。倘我們未能物色新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記憶體產品供應短缺，而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供應短缺及市場狀況變動等因素，故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或完全不能及時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延遲供應及／或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維持低水平的存貨並採用按需求式的存貨策略。倘供應商未能按時或按所要求數量向我們生產或交付記憶體產品，而我們未能及時獲取其他供應商的供應，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無法交付所要求的產品或無法以足夠數量及彼等可接納的價格向客戶提供記憶體產品。未能履行客戶的購買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測試設施發生的意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辦公室經營一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測試設施。我們的業務營運相當取決於測試設施是否運作順暢。倘我們的測試設施出現任何中斷，其中包括公用設施供應中斷、電源故障、調壓電源、電腦病毒、通訊故障、電腦黑客入侵、火災、水災、天災或其他可能對測試設施的設備造成重大損害及／或對營運造成重大延遲及中斷的災害將會對我們的生產能力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及日後是否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能力，而倘彼等不再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對記憶體產品行業的深入知識，且曾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許奇琪先生於記憶體產品行業積逾八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一般管理以及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有關現時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彼等相關專業領域)，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於若干程度上，本集團的未來依賴我們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倘我們失去或未能吸引或挽留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因而在並無合適及適時替換人選的情況下失去其服務，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出現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知識產權遭受第三方侵權的風險，此情況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競爭地位，而為保障有關權利的訴訟可能須負上高昂代價，並未必能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本身產品「亞州龍」及「Anucell」的商標註冊，並分別為香港、中國及台灣三項、兩項及三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然而，上述註冊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難以追查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權，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概不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仿製品，則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銷售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增加我們偵查及保護產品的行政成本。倘我們須以訴諸法律訴訟方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亦可能產生重大法律成本。

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差而惡化。

經董事確認，記憶體產品供應商通常要求於交付產品時結清款項，且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000美元、0.3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而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約0.0%、7.0%及2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33.2%、23.6%及6.3%的客戶收到最終產品時結清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8.6日、17.0日及16.0日，一般長於同年/同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0.1日、0.9日及4.1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鑒於上述，我們須依賴內部資源以維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營運的需求。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或無法妥善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或現金流量錯配進一步惡化，則我們可能最終須自內部資源保留更多資金及/或取得銀行信貸以履行我們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擔信貸風險及客戶拖欠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約22.3%、28.5%及44.5%。

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以收回未償還結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須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是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適時收回所有或任何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所有客戶面對預期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的款項或向客戶執行任何判定債項。客戶無力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5%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市場，而董事預期於不久將來，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將來自香港客戶。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波動並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受消費電子行業客戶的季節性購買模式及終端消費者所導致的收益波動所影響。我們一般於年內上半季度錄得較低收益。我們認為需求減少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長假期我們的客戶停止在中國的營運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季度而有所波動。因此，我們於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於年內若干時期的經營業績所顯著影響。

我們可能會承擔涉及產品責任方面的索償，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的信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概無保證我們所銷售或測試的所有記憶體產品概無缺陷或未能符合標準。倘客戶成功就我們產品任何瑕疵展開索償，不僅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及財務虧損，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及本集團的形象轉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針對我們的產品品質提出的索償。任何該等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而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部分商業交易及銷售成本以港元計值。我們因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進行銷售及採購而須承擔外匯風險。不同貨幣之間的匯率可受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影響而波動。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業務營運有關所有索償。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別的保單，其符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然而，我們可能會發生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投保範圍在商業上不合理的若干損害情況(如名譽損失)。倘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或已投保但損失超出承保範圍的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所預期，從而可能造成股份未來價格下跌。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有關香港記憶體產品行業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概不保證將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挽留我們的主要客戶；(ii)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iii)挽留現有員工以及招聘新員工；(iv)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展；及(v)開拓新商機。我們概不保證將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推行，惟概不保證其將增加市場份額或提升市場地位。倘我們未能成功推行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銷售記憶體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且我們概不保證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

董事認為，我們所營運的銷售記憶體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競爭激烈及屬分散性質，概無擁有充足市場份額的特定市場龍頭主導或影響該市場。於香港約有690間記憶體產品貿易公司進行類似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記憶體產品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持續於現有市場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對手引進新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提高營運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業務擴展或採納創新營銷方式等若干因素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緊貼迅速的科技變化且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記憶體產品行業的特點為科技瞬息萬變、行業標準日新月異、新產品頻繁推陳出新及改良，以及客戶需求不斷改變。新科技及新產品推陳出新可能令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過時及失去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就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科技、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持續提升我們的測試設施，以應對新產品的出現及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倘未能適應有關變化，則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需要花上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提升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及服務範圍，從而應對有關迅速發展及向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快閃記憶體產品的替代品帶來的競爭及壓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雲端儲存將隨著互聯網滲透率日益提高及網絡覆蓋日漸廣大而在國際市場越受客戶重視。相較於傳統快閃記憶體產品，雲端儲存提供附加優勢，如與朋輩於具多部共用功能裝置上共享文件及進行文件同步，以及以較便利的方式購買額外儲存容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銷售快閃記憶體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3.4%、22.9%及0.3%。倘我們提供的快閃記憶體晶片未能與雲端儲存服務有效競爭，則銷售快閃記憶體產品的收益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消費需求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為客戶（主要為記憶體產品貿易商及製造商）銷售及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業務。因此，客戶需求亦取決於消費者對彼等所生產的最終產品的整體需求。倘全球經濟狀況轉差，或會影響消費者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金融及經濟危機亦可能對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重要採購及營運獲取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減少或取消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訂單，或因產量減少而限制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數量。此外，該等經濟狀況或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日後的業務活動，繼而令客戶減少購買記憶體產品的開支。倘我們的業務所在市場因不利金融或經濟狀況而轉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以各種形式實施經濟制裁(如就惡劣貿易條件徵收高額關稅)，而不時對進出口活動造成若干禁止或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及台灣的客戶銷售及交付記憶體產品。然而，倘我們日後將產品出口至受到任何有關制裁的其他國家及／或制裁範圍擴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按可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的方式出現變動。

此外，我們理解主要客戶或會將其部分最終產品出口至海外，而我們於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其最終產品的國家並無控制權。倘客戶最終產品的出口銷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經濟制裁受到限制、禁止或須根據任何貿易條件進行，客戶對我們記憶體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文件披露的初步價格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價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會出現活躍、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差異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倘於[編纂]後並未出現或未能維持有關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

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不定，且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通水平的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轉變、投資者對本集團及

風險因素

整體投資環境的見解、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規例及稅制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因特定商業原因而高度波動。特別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差異，我們推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的成敗，以及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任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編纂]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將相隔數日。預期股份[編纂]將於[編纂]釐定，而股份於[編纂]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從而面臨[編纂]於開始買賣前期間的[編纂]價格下跌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補救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者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法例或有別於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或相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日後股本集資活動將造成攤薄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編纂]前概無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日後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遭攤薄，且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自本公司損益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所作出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覽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有關本文件並無載列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

風險因素

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來自公開可取得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倚重程度。

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倚重程度。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被證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環境演進作的多項假設而訂立。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情況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伸者出現重大差異。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存在有重大差異。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奇琪先生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村花園 花圃街51號	中國
許奇雄先生	香港 九龍 鯉魚門道11號 鯉安苑 鯉康閣A座 29樓2室	中國
劉麗玲女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村花園 花圃街51號	中國
梁志華博士	香港 半山 干德道9號 李園 2樓B室	中國
王維淮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貴州街4M號 安慶大廈 4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才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公路183號 四季名園 218號屋	中國
勞永生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 6座14C室	中國
韓炳祖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4-40號 永富苑 13樓38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1-02及1111-1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關於香港法律的本公司
法律顧問

[編纂]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
本公司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香港法律的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合規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1-02及1111-12室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71號 申新證券大廈3樓
監察主任	許奇琪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村花園 花圃街51號
公司秘書	鄭思琪(HKICPA) 香港 柴灣 大潭道200號 山翠苑 A座1703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勞永生(主席) 韓炳祖 梁廣才
薪酬委員會成員	勞永生(主席) 許奇琪 梁廣才
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奇琪(主席) 勞永生 韓炳祖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王維淮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貴州街4M號 安慶大廈 4樓H室 許奇琪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村花園 花圃街51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九龍灣分行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地下06、08、10、11、12A及12B鋪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力寶中心分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柴灣分行
香港
柴灣
環翠道121-121A號地面

大新銀行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83號
花旗大樓21樓

合規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1-02及1111-12室

公司網站(附註)

www.anucell.hk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乃源自多份普遍被視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對香港、台灣及中國的記憶體產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提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80,000港元費用，我們相信該費用可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雲集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守則建議、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文件納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若干資料，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香港、台灣及中國的記憶體產品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關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的記憶體產品市場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本文件內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香港、台灣及中國的記憶體產品市場的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撰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確保香港、台灣及中國的記憶體產品市場穩定及健康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記憶體產品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記憶體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即揮發性記憶體及非揮發性記憶體。下表載列上述記憶體種類的比較及產品例子。

種類	定義	例子
揮發性 記憶體	揮發性記憶體需要穩定的電源維持其儲存的資料。大部分個人電腦內用作主儲存器的RAM為揮發性記憶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 DRAM晶片、DRAM模組 • SRAM: 二進制SRAM、三進制SRAM
非揮發性 記憶體	非揮發性記憶體在關上電源的情況下仍能保持已儲存數據。非揮發性記憶體廣泛用於USB記憶體手指及數碼相機的記憶體晶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VRAM: 快閃記憶體、3D XPoint • ROM: Mask ROM、PROM、EPROM、EEPROM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DRAM或DRAM晶片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為使用細小電容器的單晶體管記憶體單元，其以行和列組成的可尋址格式儲存每個位元的記憶體，廣泛應用於桌上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使電腦的CPU迅速存取指示及數據。DRAM模組為一種記憶體模組，由一系列鑲嵌在印刷電路板上的DRAM晶片組成，對加強電腦性能及任何其他具備智能記憶體功能的電子設備或裝置至關重要。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已開發不同版本的DRAM，而DDR4為市場上最新版本的DRAM。

標準	內部頻率 (MHz)	總線計時器 (MHz)	預先擷取	數據速率 (兆次/秒)	傳送速率 (GB/秒)	電壓
SDRAM	100-166	100-166	1	100-166	0.8-1.3	3.3
DDR SDRAM	133-200	133-200	2	266-400	2.1-3.2	2.6
DDR2 SDRAM	133-200	266-400	4	533-800	4.2-6.4	1.8
DDR3 SDRAM	133-200	533-800	8	1,066-1,600	8.5-14.9	1.4
DDR4 SDRAM	133-200	1,066-1,600	8	2,133-3,200	17-21.3	1.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快閃記憶體為一種使用NOR或NAND技術的非揮發性記憶體，其刪除以區塊為單位的數據。在微晶片上寫入或程式化數據前，須刪除儲存於快閃記憶體晶片的區塊。不論裝設快閃功能的設備電源開啟或關閉，快閃記憶體均會繼續保存數據一段長時間。

- **NAND**：NAND快閃記憶體為一種非揮發性儲存器技術，無需電源即可保存數據。開發NAND快閃記憶體的重要目標為減少每一位元的成本及增加晶片容量，使快閃記憶體可以與磁性儲存器設備(例如硬碟)競爭。
- **NOR**：NOR快閃記憶體為一種非揮發性儲存器技術，無需電源即可保存數據。NOR快閃記憶體速度更快，但亦更昂貴，且刪除及寫入新數據更費時。
- **SSD**：固態硬碟(「SSD」)為一種非揮發性儲存器設備，於固態快閃記憶體儲存永久性數據。固態硬碟與傳統硬碟有所不同，其並無牽涉可移動部分。

DRAM及NAND快閃記憶體為市場上最普遍的記憶體產品。下表載列市場上主流記憶體產品的比較。

指示器	DRAM	NAND 快閃記憶體	NOR 快閃記憶體
非揮發性	不是	是	是
隨機存取	是	不是	是
可復寫周期	無限制	10 ³ -10 ⁶	10 ⁴ -10 ⁵
讀取時間	10毫秒	10-100毫秒	~50毫秒
寫入時間	10毫秒	1-10微秒	1-10秒
能源消耗	中	高	高
成本	高	低	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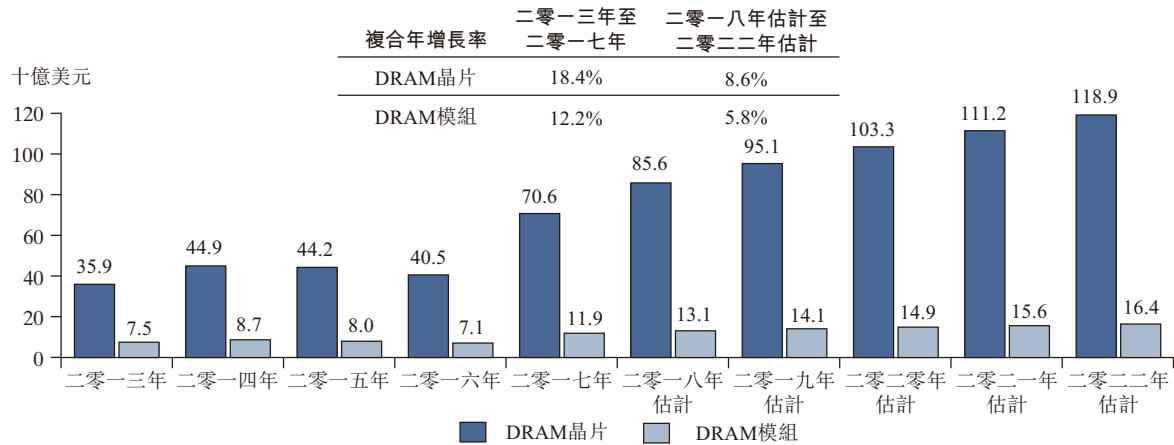
DRAM產品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製造商收益計算的全球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場規模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8.4%及12.2%。隨著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通訊設備的強大生產需求，DRAM晶片在全球市場的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算的DRAM晶片市場規模縮小，原因為供應過剩導致DRAM單位價格下降。受通訊及數據儲存器設備的需求增長及DRAM產品因供應有限而令單位價格上升所帶動，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顯著增長。雖然隨著中國製的DRAM晶片推出可能使DRAM

行業概覽

晶片於全球市場的價格自二零一九年起下跌，惟預期行業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8.6%。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製造商(全球)收益計算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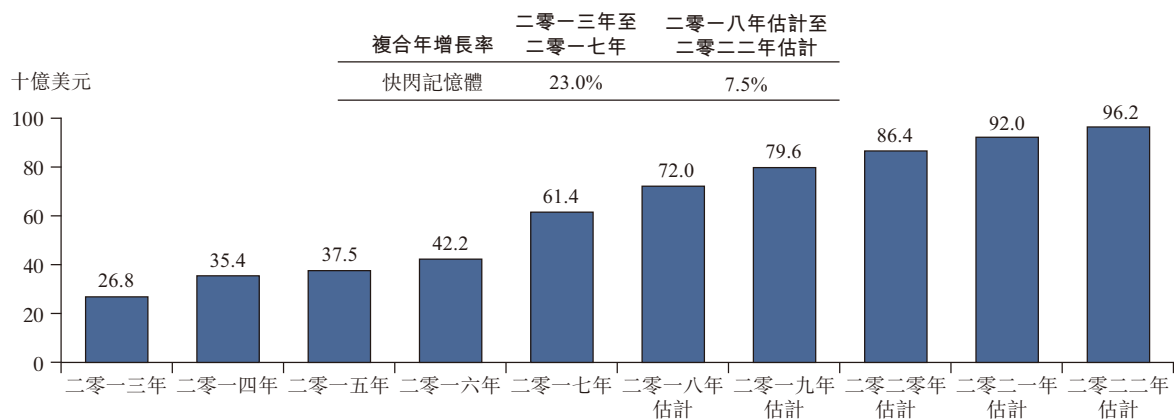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快閃記憶體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全球製造商收益計算的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268億美元急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6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該增長主要受手機的龐大需求所推動，該等手機需要具備高數據傳送速率、用電量低、小型及長運作時間的快閃記憶體，此乃推動全球快閃記憶體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除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使用日益增加外，儲存於移動設備的數據量及應用程式不斷增加為日後快閃記憶體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按製造商收益計算的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加，於二零二二年達至962億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按製造商(全球)收益計算的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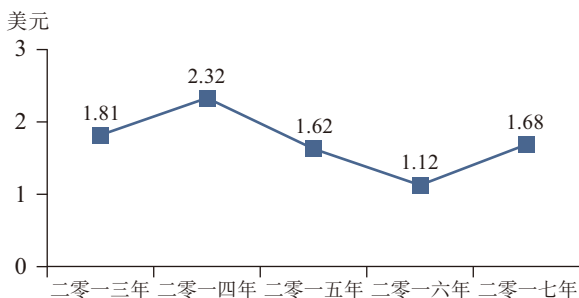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DRAM及快閃記憶體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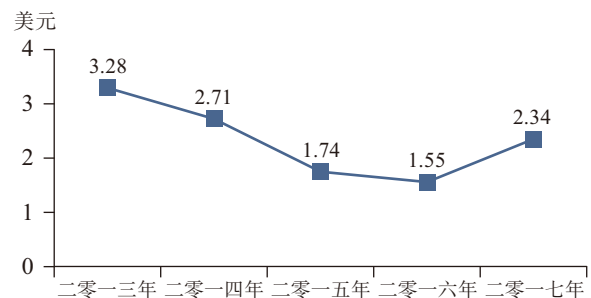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由於個人電腦需求疲弱，主要DRAM製造商減少出產及銷售，導致供應下降及DRAM晶片價格飆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市場存貨水平高企，故DRAM晶片價格持續下滑。而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隨著智能手機貨運量增加、全球手提電腦銷量復甦，加上DRAM供應有限，DRAM售價開始急劇上升，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價格達1.68美元。快閃記憶體晶片一般分為三個等級。就A級晶片而言，快閃記憶體晶片上會以激光刻印製造商名稱及編號。該等晶片一向錯誤率偏低，性能更佳，且具有永久產品保養。B級晶片與A級晶片相若，惟該等晶片並無刻印編號及製造商名稱，亦無任何類型的產品保養。C級晶片遭原製造商廢棄，失誤率為30%至40%。

快閃記憶體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開發及採納3D NAND技術、供應過剩及快閃儲存器的日趨普及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全球DRAM晶片價格
(DDR3 2g 256Mx8 1333mhz)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全球DRAM晶片價格
(A級, 2G)



資料來源：DRAMeXchange、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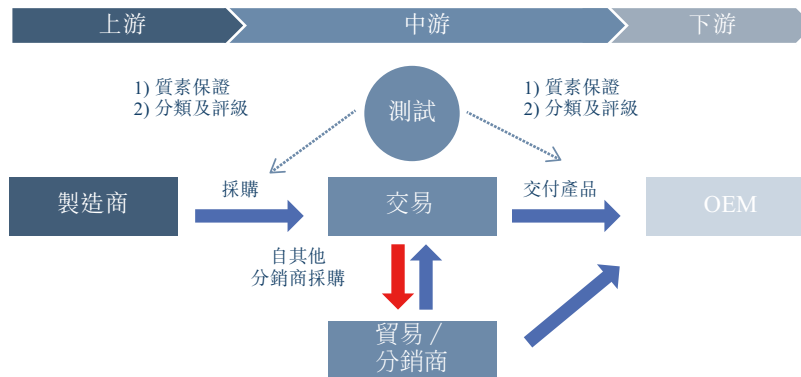
香港記憶體產品貿易市場概覽

緒言

誠如下圖所示，DRAM產品貿易市場的上游供應商為DRAM晶片及模組製造商，而中游供應商由DRAM貿易及測試公司組成。DRAM貿易公司間中會自其他DRAM分

行業概覽

銷商採購特定DRAM型號，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對DRAM進行測試後，電腦或其他智能配件的原設備製造商會向中游供應商獲取DRAM。貿易公司間中會採購未經評級的DRAM，以供測試及分類，其後售予客戶，包括OEM及其他貿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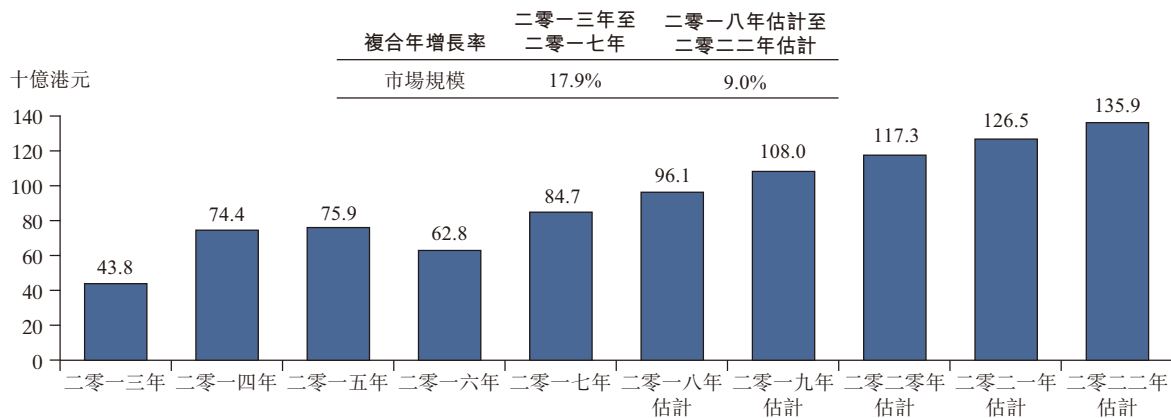
附註：OEM指「原設備製造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記憶體產品貿易市場規模

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約438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8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本地及海外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配件市場對DRAM的需求上升，加上DRAM價格大幅上漲所致。隨著電子商業平台漸趨普及，推動企業對企業的DRAM及快閃記憶體貿易商機及製造商持續推出先進的電子產品，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銷售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0%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DRAM使用量增加—全球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新興智能配件使用量增加帶動對

行業概覽

精密DRAM產品的需求。此外，隨著智能設備拍攝的相片及影片質素逐漸提升，客戶可能需要先進及特定類型的DRAM以配合電子產品，故對DRAM處理速度提升的需求成為刺激DRAM產品貿易市場增長的另一因素。

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香港一直採納自由貿易政策，促進貨運、無形資產及資金的自由流通。自由貿易政策帶動香港貿易業務，尤其是電子集成電路，包括DRAM及其他儲存器，佔二零一七年香港進口總額約23.8%。因此，香港自由貿易情況對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貿易市場起有力的催化作用。

作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貿易通道—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加強聯繫以及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均是香港作為全球最佳營商地點之一的競爭優勢。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將與中國政府合作，拓展及加強《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並尋求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另一方面，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香港政府將於日後透過在目前12個海外辦事處的基礎上，於印度、墨西哥、俄羅斯、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增設五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拓展海外網絡。因此，香港與其他國家加強聯繫可提供商機，有助於該等地區進行記憶體產品貿易業務。

增加使用電子零部件—電子行業對香港出口業務作出重大貢獻。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電子產品的商品出口為最大的出口界別，佔香港二零一六年出口總額的65.5%。具體而言，記憶體及儲存器零部件的出口價值不斷增加，亦顯示相關產品的需求逐漸上升。誠如香港貿發局特別指出，於二零一四年按價值計算，香港為電腦零部件、配件、錄影器材及電子集成電路的第二大出口商。此外，半導體、電子閥門及管道的出口所佔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約31%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37%。另外，鑒於科技發展以及智慧城市及物聯網興起，香港不斷舉辦針對電子零部件供應商、貿易商、代理、分銷商、製造商、品牌擁有人以及零售商等不同層面的行業參與者的貿易展銷會，為記憶體產品貿易造就商機。

市場趨勢

新興電子商務—隨著商界互聯網科技於過去二十年取得重大進展，電子商務發展不斷促進企業對企業的交易，並推動國際貿易市場。隨著多個界別（包括RAM及ROM等電子零部件）的電子商務市場急速發展，傳統貿易公司正在進佔線上市場，旨在擴大市場份額。

改善供應鏈—因一帶一路倡議而開拓的海上絲綢之路及巴拿馬運河運輸路線帶動改善全球海上物流運輸成本下降。此外，增加能源效益及簡化邊境管控程序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提升物流效率。隨著供應鏈不斷改善，將推動貿易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市場整合—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部分較大型的記憶體產品貿易公司會與其上游或下游供應商結合。於記憶體產品貿易市場，業內經營商不斷進行合併以爭取市場份額及淘汰較弱公司，而實力較強的公司則不斷尋求機遇，與其製造商或其他分銷商合作，打造成為綜合記憶體產品的供應商，以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市場份額。

市場挑戰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於二零一八年正式展開，兩國向對方所生產的貨品清單徵收關稅。該等須繳納關稅的貨品清單涵蓋製造材料、電器以至消費品，範圍廣泛。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的供應商及消費者很可能遍佈龐大的電子供應鏈任何一環，當中涉及多個關稅急升的市場及貿易，為記憶體儲存產品市場帶來風險及機遇。

隨著實施關稅，美國及中國記憶體儲存器產品的貿易及製造將受到影響。美國對中國晶片設計擁有龐大影響力，而中國則於半導體供應鏈擁有巨大控制權。因此，徵稅使美國及中國集成電路（「IC」）及半導體公司更加憂慮其緊密交易聯繫，而依賴進口原材料或零部件的製造商則須對成本上升而作出應對措施。今年，新聞披露中國法院頒佈初步禁令，禁止美光科技於中國的部分銷售，該公司的記憶體晶片用於大量智能手機、電腦及其他設備。此外，隨著美國對中國進口電子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關稅增加，由於電子產品的下游OEM於採購進口記憶體儲存產品以供進一步製造將面對成本上升的壓力，故進口記憶體儲存產品的需求將會下降。

然而，由於國內生產商及來自其他國家的生產商價格較低，故關稅為該等生產商帶來競爭優勢，可令國內產品的需求及與美國以外的其他海外國家（如南韓及日本）的交易量增加。面對貿易糾紛，中國政府一直投放大量資源於國內記憶體產品製造市場，以實現其自給自足的目標及應付貿易戰引起的供應短缺問題。此外，與來自南韓及日本等國家的夥伴有良好合作關係的記憶體及儲存器貿易市場參與者將能從現況中獲得裨益。

來自快閃記憶體產品替代品的挑戰—隨著全球市場互聯網滲透率及網絡覆蓋率增加，新興及大勢所趨的雲端儲存預期將威脅快閃硬碟的應用，繼而威脅快閃記憶體。與快閃硬碟比較，雲端儲存提供更多益處，例如與他人分享檔案、同步處理於多個連接網絡的裝置的檔案、購買額外儲存空間等。儘管雲端儲存的可用性較高，惟快閃記憶體亦取得重大改善，例如擴大了儲存空間及加快了連接設備的速度。鑒於科技日新月異，預期日後的貿易將涉及多元化的快閃儲存產品，而對特定快閃記憶體型號的需求則視乎對最終產品應用的需求而有所不同。

記憶體產品供應及定價不穩定—基於DRAM晶片及模組製造市場的集中性質，特定DRAM晶片及模組型號的供應視乎主要製造商的生產而定，而部分製造商於工序轉

行業概覽

換過程中亦曾出現產量減少情況。舉例而言，三星自二零一七年初起提高製造技術水平，以生產18納米個人電腦DRAM產品，惟供應因與最終產品的兼容性問題而受限制。同樣，美光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製造17納米個人電腦DRAM產品樣本，惟預期需較長時間方能大量生產。因此，潛在供應短缺可能會導致DRAM市價飆升，貿易商可能需要支付較高採購成本，並於採購特定型號的DRAM產品時面臨困難。

DRAM測試市場需求分析

DRAM為一種記憶體類型，通常用於儲存電腦處理器須運行的數據或程序代碼。DRAM在個人電腦、工作站及數據伺服器應用方面有殷切的需求。DRAM組件於製造及組裝後，須進行測試以保證質量，從而篩選出有瑕疵的DRAM模組，核實DRAM規格符合客戶需求及為未來研究及開發DRAM收集若干有用數據。尤其是測試服務可按DRAM質量及特定DRAM最佳應用進行分類及評級，有助提供經濟效益，因應用合格DRAM而可盡量減低對終端電子產品造成的影響。DRAM測試普遍由獨立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

提供測試服務及不提供測試服務的DRAM買賣的特點比較載列如下：

買賣未經測試DRAM

- 成本效益—對於貿易公司而言，單純買賣DRAM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無需花費大量資本投資購置重型機器作DRAM測試。
- 售價較低—對於記憶體產品的消費者而言，未經測試的DRAM模組通常較經測試的DRAM模組為便宜。然而，客戶可能須面對於其終端產品應用有瑕疵記憶體及儲存器零部件的風險，且須承擔生產有瑕疵產品的額外成本。

提供測試服務的DRAM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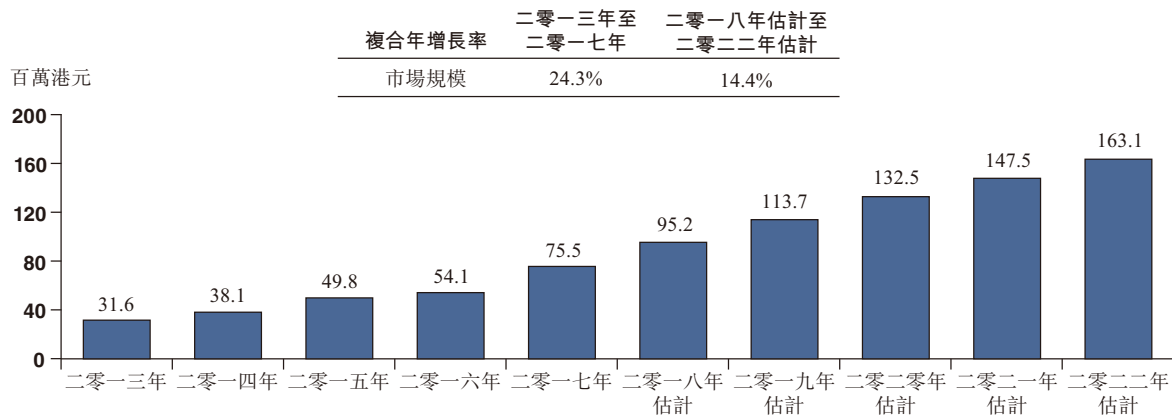
- 質素保證—DRAM晶片及模組測試可篩選出表現未如理想的模組，從而降低DRAM及終端消費電子產品的故障率。
- 更佳定價—由於額外質素保證對顧客有利，經測試DRAM產品通常較未經測試產品有較高成本加成定價。
- 應用分類—DRAM測試可確定該組件是否適合工業、汽車或消費者使用，從而進一步提升DRAM產品的價值。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DRAM等記憶體產品交易活動增長及DRAM測試服務需求增加所推動，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3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75.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展望未來，隨著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需求越來越高，預期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4.4%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香港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



附註：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包括獨立測試服務供應商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而銷售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產生的收益不包括在內。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的記憶體及儲存器測試服務市場相對集中，約有690家私營獨立機構，主要經濟活動為提供測試、檢測及認證服務，但當中只有少數機構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該等機構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通常作為記憶體產品的獨立測試服務供應商。

香港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記憶體產品(包括DRAM及快閃記憶體)買賣市場競爭激烈及分散，並無特定市場領導者取得足夠市場份額可主導或影響市場。香港有超過一千間記憶體產品貿易公司，提供不同記憶體產品的採購、買賣、分銷及批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佔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買賣市場的市場份額約0.6%。

市場競爭因素

業務關係—由於分銷商有時透過其他分銷商採購特定類型的記憶體產品以滿足訂單需求，故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通常具備更複雜的供應鏈，並與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以及其他記憶體產品分銷商保持穩健的業務關係。

定價策略—價格一向是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競爭的一大因素。產品價格通常根據記憶體產品的需求、可用性、品牌、質量及功能而定。此外，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的質量較佳且瑕疵極少，故定價通常高於未經測試的產品。若干新的市場加入者願意為市場份額而犧牲利潤率，觸發記憶體產品激烈的價格競爭。

行業概覽

准入門檻

資本儲備充足—一般而言，貿易公司須有一定程度的現金流以購置產品。同時，若干有能力提供測試、售前及售後服務等增值服務的貿易公司須於設備、設施及人力資源方面投入更高的資本投資。新的市場加入者在投資該等測試機器及技術資源方面往往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

銷售渠道廣泛—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分散，有保障的銷售渠道對於加入此買賣市場而言至關重要。現有市場參與者透過以相當低的價格進行批量銷售，與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直接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獲取市場份額對於新的加入者而言難以於短期內達成。

技術知識—市場上知名的記憶體產品貿易公司不僅於貿易領域積累多年的市場經驗，亦須掌握具體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特別是亦提供測試及採購服務等增值服務的公司。此舉需要專業的人力資源及與製造商及行業參與者維持長期合作，故令新的加入者更難以仿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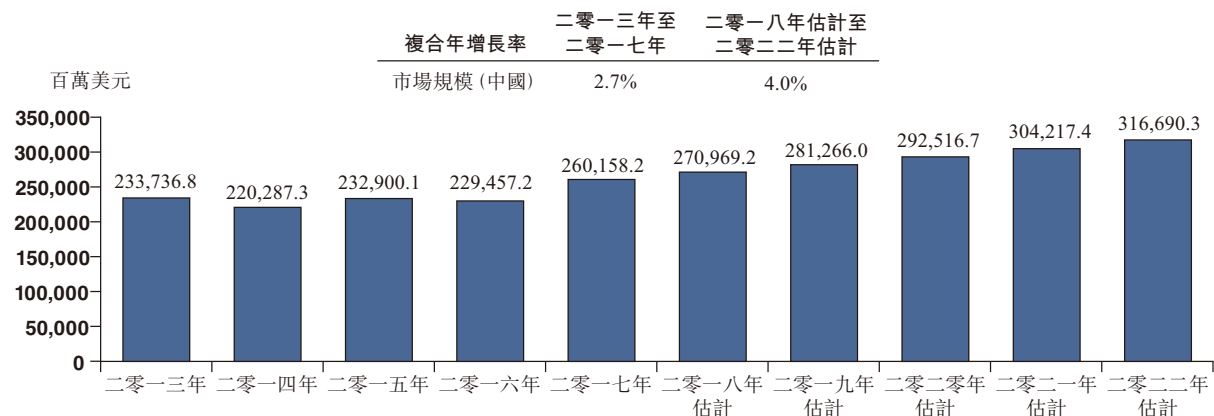
品牌聲譽—由於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單一，現有的市場經營商必須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及創造本身的品牌產品方能脫穎而出。然而，新的加入者的聲望及知名度不足以在市場上建立地位，令其難以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生存。

中國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政府就提升科技發展所頒佈的扶持政策及電子產品的需求增長，按進口價值計算，記憶體產品買賣的市場規模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233,736.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260,158.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的進口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0%持續增長，乃基於城市化進程加快、國內電子產品消費普及以及對進口電子零部件的需求。具體而言，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批准《2017年關稅調整方案》後，若干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的進口關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已進一步獲調低，此舉鼓勵記憶體產品的貿易活動。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中國記憶體產品買賣按進口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



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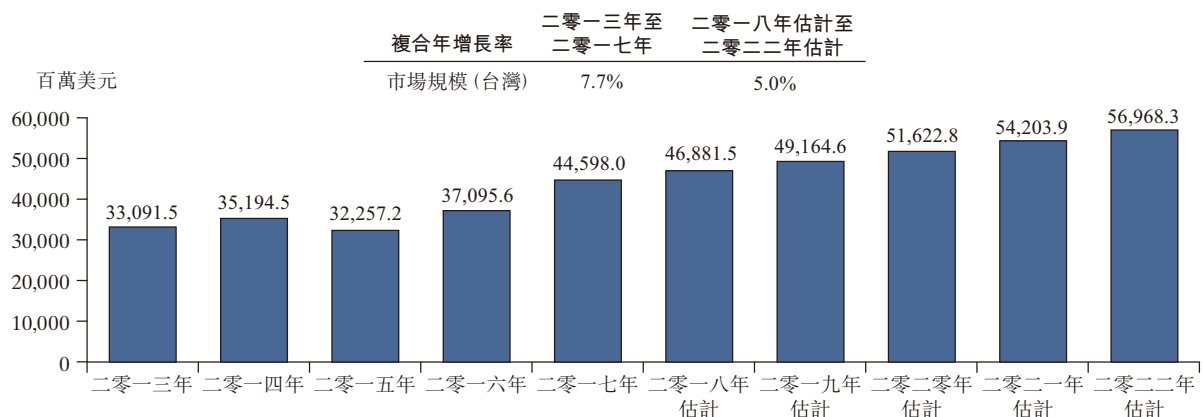
憑藉勞工成本的優勢以及對科技發展及創新的扶持政策，消費電子產品的產量有所增加。特別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移動通訊手機的產量呈現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1,523.4百萬部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889.8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5.5%。作為移動設備的主要組件之一，預期對記憶體晶片及IC（包括DRAM及其他快閃記憶體）的需求將於未來顯著提升。根據國家統計局，IC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約903億件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1,565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4.7%。因此，IC以及記憶體產品日漸普及，為貿易公司提供潛在商機。

台灣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記憶體產品買賣的進口價值錄得整體增長，由二零一三年33,091.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44,59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由於台灣DRAM及IC行業的技術提升，自二零一六年起記憶體產品的進口需求回升。隨著國外參與者（如美光）參與拓展台灣市場及電子產品製造業持續增長，估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台灣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的進口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於本期間末達56,968.3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台灣記憶體產品買賣按進口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



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展望

作為電子產品製造的眾多知名公司的發源地，台灣為全球半導體及電腦相關產品最大生產地之一。具體而言，DRAM產業因主要參與者的推動而有所增長及改進。例如，美光科技公司（「美光」）宣佈有意透過與一間台灣製造商進行併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台灣成立卓越中心，專注發展地區及全球的DRAM業務。此外，台灣記憶體晶片製造商南亞科技已與美光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預期獲得高端DRAM生產技術。因此，台灣的DRAM買賣活動前景樂觀。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董事確認

經審慎及合理考慮後，董事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

監管概覽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毋須獲發特定行業相關的資格、牌照或許可證。

下文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要，故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所作的詳細分析。

與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包括銷售記憶體產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並訂明：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條例」)

我們向客戶提供DRAM晶片或DRAM模組測試服務時，所提供的服務受服務提供條例規管，該條例訂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

服務提供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條款的法律。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訂明，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訂明，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受商業登記條例規管，而該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實體(公司或個人)須向稅務局登記及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旨在於香港營業的公司知會稅務局，以便就於香港營業收取稅項。任何人士未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有效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進行任何買賣、專業或業務，則須向該人就該買賣、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徵收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團須繳納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我們作為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稅制。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合約下所有僱員均受《僱傭條例》保障，而我們作為僱主，有責任遵守《僱傭條例》。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員均有以下基本權利：

- 獲發工資；
- 減薪保障；
- 享有法定假期；
- 不受歧視保障；
- 僱傭終止通知期；及
- 不合法解僱保障。

監管概覽

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個星期或以上，而每個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則另有權享有強制性休假、有薪年假、產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強積金供款。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僱主如正僱用任何有關僱員，該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在每月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的規限下，僱主將代僱員從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亦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款項相當於僱員相關入息的5%，惟最高入息水平為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僱傭合約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但在已訂明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目前設於每小時34.5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而行政長官可於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凡未能支付最低工資，即屬違反《僱傭條例》項下的工資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不依時向僱員支付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三年。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工作地點(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僱主或物業佔用人(視情況而定)須透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監管概覽

- (iii) 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或佔用人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或佔用人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有關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有關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有關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本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對僱員造成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活動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最多一年。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及應負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上補償責任。同樣地，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包商)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或獨立於該條例方面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意外或指定職業病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任何意外引致僱員在該意外發生後三日內死亡，則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七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如任何意外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則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僱主如在無合理辯解下未能發出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該土地上的貨物或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規管。《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獲佔用人邀請或獲准許進入處所而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安全。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對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有所規定。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為享有香港法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三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而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提交註冊申請的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未得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一旦發生商標侵權行為，即可進行侵權訴訟，註冊擁有人有權獲得《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償。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行為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惟須提供擁有人擁有該未註冊商標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失的證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當時許奇琪先生及許奇琪先生的哥哥許奇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以其自有財政資源創辦華憶科技。於註冊成立後，華憶科技由許奇琪先生及許奇雄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和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華憶科技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許奇雄先生及許奇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成為華憶科技的董事，自業務開展以來一直為推動本集團發展的主要人士。多年來，許奇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管理，並善用其人脈以及與記憶體產品供應商及客戶的聯絡。許奇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許奇琪先生及許奇雄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以貿易公司開展買賣記憶體產品業務，應客戶要求協助其購入及銷售DRAM記憶體產品。我們亦買賣快閃記憶體產品以多元化發展業務。為擴充經營規模、提高利潤率及為客戶推出利基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委聘一間獨立台灣公司設計及開發記憶體產品的測試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設施投入運作，並開始銷售經測試的DRAM記憶體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許奇琪先生及許奇雄先生創辦華憶科技。
二零一三年	華憶科技開展買賣DRAM記憶體產品的業務。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中國註冊商標「亞州龍」
二零一五年	華憶科技委聘一間獨立台灣公司設計及開發DRAM記憶體的測試系統。
二零一六年	記憶體測試產品設施投入運作
	我們於中國註冊商標「Anucell」
	我們於香港及台灣註冊商標「亞州龍」、「Anucell」、「亞州龍」及「亞州龍」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於●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華憶科技

華憶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憶科技主要從事銷售記憶體產品(包括未經測試及自測DRAM記憶體產品及快閃記憶體晶片)，以及為客戶測試記憶體產品。

於華憶科技註冊成立時，其擁有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的繳足股本1,000,000.00港元，由許奇琪先生及三和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三和科技以代價20,000.00港元轉讓其於華憶科技的全部510,000股已發行股份予許奇琪先生，而許奇琪先生成為華憶科技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許奇琪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轉讓華憶科技的全部權益予Anucell International，該代價參考股份的面值釐定。自此，華憶科技已由Anucell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

於●，根據重組，華憶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Anucell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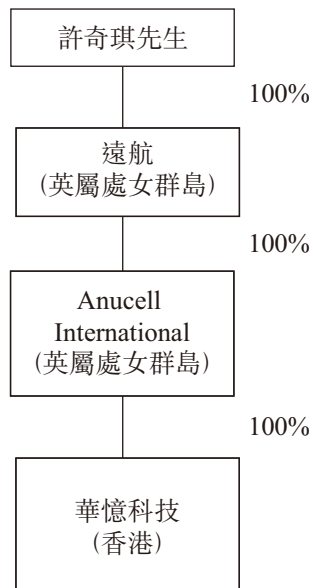
Anucell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由許奇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遠航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Anucell International以代價1,000,000港元向許奇琪先生收購華憶科技的全部權益，該代價參考股份的面值釐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華憶科技為Anucell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根據重組，Anucell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i) Anucell International 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華憶科技當時唯一股東遠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為表彰蔡女士及彭先生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及供應商聯繫的貢獻，遠航(i)以代價10美元向達勝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以10美元向祥榮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於轉讓完成後，Anucell International分別由遠航、達勝及祥榮擁有80%、10%及1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遠航：

- (i) 以代價3,425,000港元向王先生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6.85%權益。該代價的基準乃參考相互協定的金額50,000,000港元釐定，該金額相等於Anucell Technology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純利約6倍。
- (ii) 以代價2,000,000港元向王先生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2.0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i) 以代價3,65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李先生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3.65%權益；及
- (iv) 以代價2,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洪寶塔先生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2.50%權益。

經董事確認，就上述交易(ii)、(iii)及(iv)，相關代價參考六倍的市盈率後，根據華憶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盈利以及各相關買方向許奇琪先生按118%回售Anucell International相關股份的認沽期權釐定，有關認沽期權於本集團向相關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終止上市計劃時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轉讓後，Anucell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遠航	65.00股	65.00%
達勝	10.00股	10.00%
祥榮	10.00股	10.00%
王先生	8.85股	8.85%
李加欣先生	3.65股	3.65%
洪寶塔先生	2.50股	2.50%
總計：	100.00股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按比例向遠航、達勝、祥榮、王先生、李加欣先生及洪寶塔先生配發15,600股、2,400股、2,400股、2,124股、876股及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股東欲變現彼等於Anucell International的投資，因此進行下列交易：

- (i) 祥榮以代價8,771,000港元向遠航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1,687.00股或7%股份；
- (ii) 王先生以代價4,177,502港元向梁博士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803.50股或3.33%股份；
- (iii) 王先生以代價2,734,046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洪先生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525.85股或2.18%股份；
- (iv) 洪寶塔先生以代價2,485,952港元向洪先生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478.15股或1.98%股份；
- (v) 洪寶塔先生以代價646,54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趙女士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124.35股或0.52%股份；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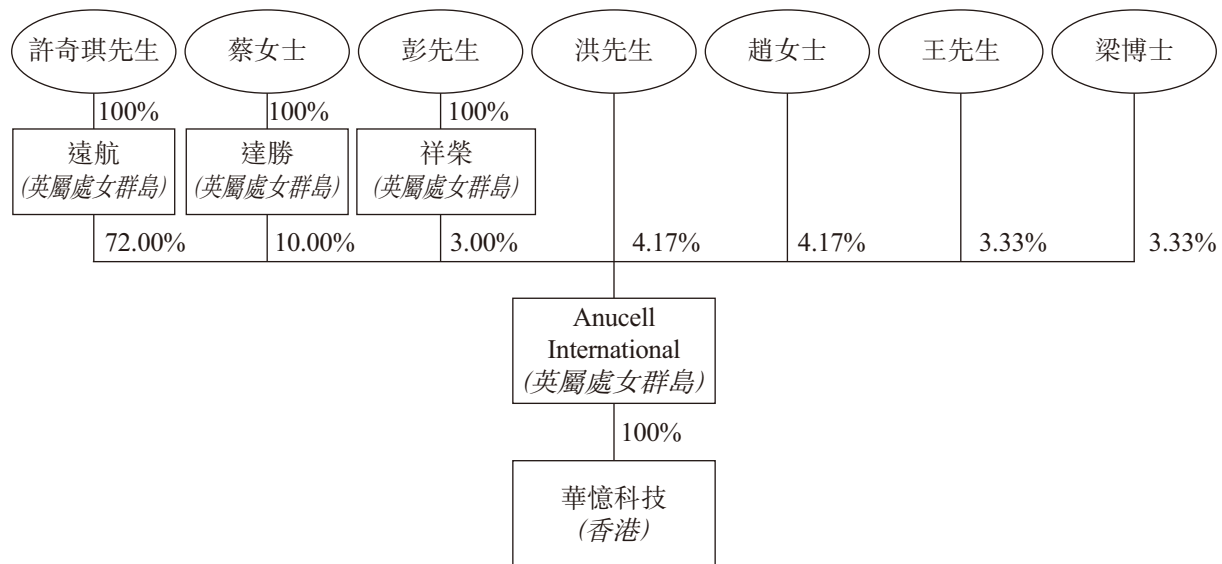
(vi) 李先生以代價4,573,450港元向趙女士轉讓Anucell International的879.65股或3.65%股份。

經董事確認，代價乃根據於交易時議定的華憶科技業務總值100,000,000港元以及該價值的溢價25%計算。

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後，Anucell International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遠航	17,352.00 股	72.00%
達勝	2,410.00 股	10.00%
洪先生	1,004.00 股	4.17%
趙女士	1,004.00 股	4.17%
王先生	803.50 股	3.33%
梁博士	803.50 股	3.33%
祥榮	723.00 股	3.00%
總計：	24,100.00 股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nucell International的股東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目的為執行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認購方股份向獨立第三方[編纂]配發及發行。同日，該認購方股份由[編纂]無償轉讓予遠航。於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遠航全資擁有。

(iii) 本公司收購Anucell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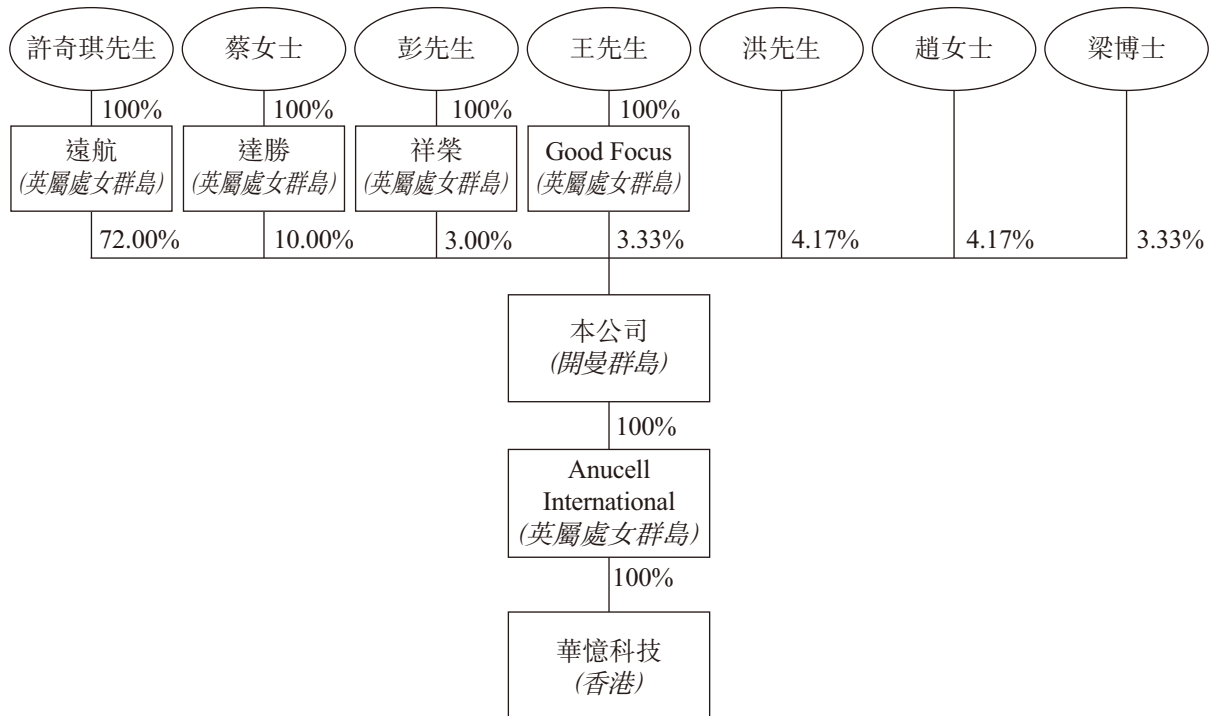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

- (a) 向遠航收購Anucell International的17,352.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0%)，代價為向遠航配發及發行72.00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
- (b) 向達勝收購Anucell International的2,4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代價為向達勝配發及發行10.00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
- (c) 向祥榮收購Anucell International的723.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0%)，代價為向祥榮配發及發行3.00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
- (d) 向洪先生收購Anucell International的1,004.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7%)，代價為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4.17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
- (e) 向趙女士收購Anucell International的1,004.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7%)，代價為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4.17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
- (f) 向王先生收購Anucell International的803.5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3%)，代價為在王先生的指示下向Good Focus配發及發行3.33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及
- (g) 向梁博士收購Anucell International的803.5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3%)，代價為向梁博士配發及發行3.33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後，Anucell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根據指引函件GL29-12、GL43-12及GL44-12作出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若干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日期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於Anucell International		總代價	每1%權益的平均代價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附註1)
			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王先生(附註2)	遠航	6.85%	3,425,000港元	500,000港元	[編纂]	
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王先生(附註2)	遠航	2.00%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編纂]	
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遠航	祥榮	7.00%	8,771,000港元	1,253,000港元	[編纂]	
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梁博士	王先生	3.33%	4,177,502港元	1,254,505港元	[編纂]	
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洪先生	王先生	2.18%	2,734,046港元	1,254,150港元	[編纂]	
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洪先生	洪寶塔先生	1.98%	2,485,952港元	1,255,531港元	[編纂]	
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趙女士	洪寶塔先生	0.52%	646,548港元	1,243,362港元	[編纂]	
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趙女士	李先生	3.65%	4,573,450港元	1,253,000港元	[編纂]	

附註1：此按[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得出。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僅擁有Anucell International 3.33%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不得撤回方式結算。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向前述買方授出隨附特別權利，亦無向其施加任何合約禁售規定。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上述買方所持股份(王先生及梁博士除外)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交易符合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項下適用規定。

[編纂]及[編纂]

本節上文所述重組步驟將於股份在GEM[編纂]不久前實施。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編纂]總數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編纂]方式向公眾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計入於GEM進行[編纂]的[編纂]後，在股份於GEM[編纂]時或之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將資本化，用作悉數繳足於股份在GEM[編纂]或之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遠航	[編纂]
達勝	[編纂]
Good Focus	[編纂]
祥榮	[編纂]
洪先生	[編纂]
趙女士	[編纂]
梁博士	[編纂]
總計	[編纂]

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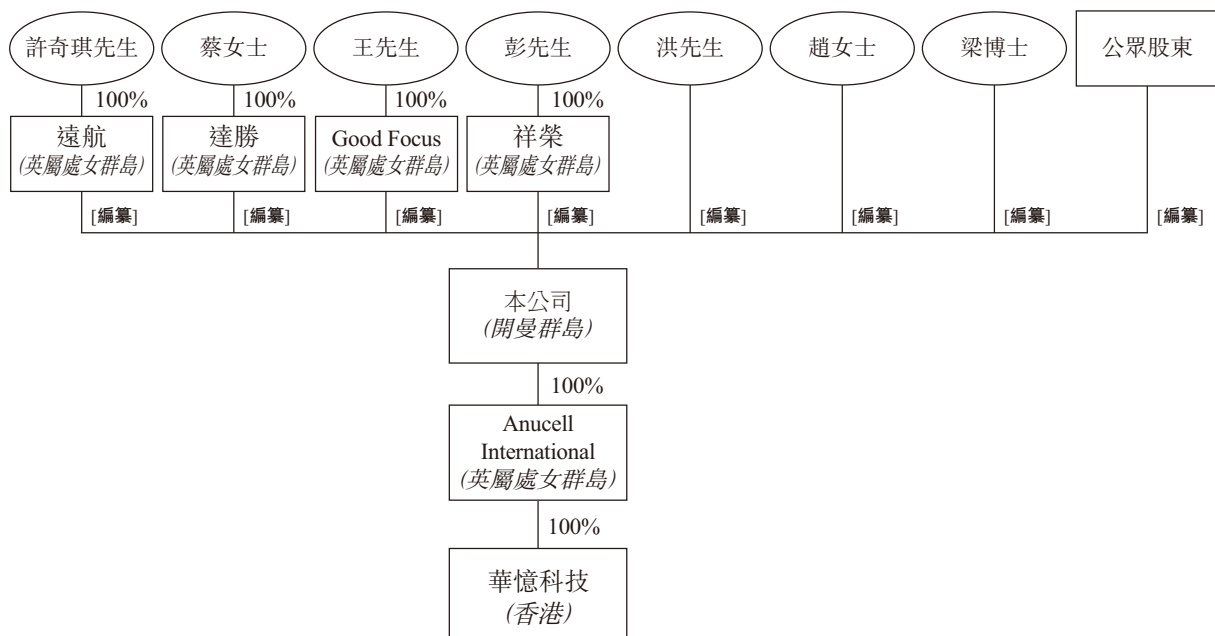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 [編纂]及 [編纂]前 所持股份數目	將以 [編纂] 方式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後但進行 [編纂]前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編纂]及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編纂]及 [編纂]後 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遠航	7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勝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ood Focus	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祥榮	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先生	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女士	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博士	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圖顯示於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我們有能力進行記憶體產品測試

董事認為，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能力為我們提供優於市場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大多數競爭對手並無相若的測試能力，以致我們的利潤率提高。憑藉本身的記憶體產品測試設施，我們得以根據顧客要求透過測試所購入記憶體產品的數據傳輸速度、傳輸頻率及容量來為其增值。由於自測記憶體產品為客戶提供較佳性能保證，故該等增值過程容許我們把自測記憶體產品的價格定於高過未經測試者。此外，我們對記憶體產品的測試能力亦讓我們能購入更便宜的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作生產之用，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經董事確認，製造商於銷售前會對其所生產的記憶體晶片進行全面測試或隨機抽樣測試。儘管經隨機抽樣測試的記憶體晶片較經全面測試的記憶體晶片更便宜，惟經隨機抽樣測試的記憶體晶片更有可能存在瑕疵，以致應用在終端產品時出現部分失靈或完全失靈。透過測試記憶體晶片，我們讓客戶在終端產品安裝記憶體前更瞭解記憶體晶片的性能，幫助客戶減少浪費及降低其終端產品回收率。此外，我們亦認為，承諾改進及擴充記憶體產品測試設施將令我們能擴闊客戶類別及產生更高利潤率。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與多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維持二至六年的業務關係，而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維持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時，亦為部分長期客戶提供信貸及友好支付條款。我們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可迅速購入各類記憶體產品及有效定價，令我們能高效滿足客戶訂單。

我們富有經驗及鼓舞人心的管理團隊往績超著

執行董事於記憶體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尤其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奇琪先生於記憶體產品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執行董事在記憶體產品行業的寶貴知識、眼光及客戶與供應商網絡為本集團過往成功的關鍵。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成功提高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透過於香港擴大市場份額，於記憶體產品市場維持競爭力及鞏固地位。為實現目標，我們旨在執行以下策略。

擴充記憶體產品測試能力

我們認為，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作為我們持續

業 務

成功及增長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計劃於測試過程中引進機械臂，將記憶體產品測試生產線自動化，從而增強測試能力、實力及效率。

於測試過程中引進機械臂，將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自動化

隨著智能手機越趨普及，加上智能手機拍攝的照片及視頻質素上升，董事認為，智能手機對高處理速度DRAM晶片的需求將會日益殷切。雖然我們具備的記憶體產品測試軟件能夠就智能手機的DRAM晶片進行測試，惟我們並無測試有關DRAM晶片必備的機器及測試系統。為應付智能手機DRAM晶片與日俱增的需求，董事決定購置兩套設備，以提高我們測試智能手機DRAM晶片的能力及實力，以及將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自動化並提升其運作效率。

每套為擴充業務購置的設備包括自動擺盤機、機械臂、植球機、回流焊機、自動清洗機、自動換盤機、自動檢測機及DRAM裝置測試機。兩項設備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運送及安裝。本集團預期各項設備將能夠每日測試約83,000塊DRAM晶片。

本集團擬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購買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提高我們承接大量記憶體產品採購訂單的能力

從事記憶體產品買賣的公司通常須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以向供應商採購記憶體產品。誠如董事確認，我們須於訂購記憶體產品時向供應商付款，且於最終產品交付客戶後方會收到款項，過程一般需時約二至四個星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影響我們承接大量記憶體產品採購訂單的能力。

基於上述所言，董事決定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作為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董事相信，[編纂]將會增強記憶體產品行業持份者(包括品牌製造商)對我們財務狀況的信心，並且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彼等獲取大額採購訂單的能力。此舉將提升我們於記憶體產品行業的聲譽及擴大業內的市場份額。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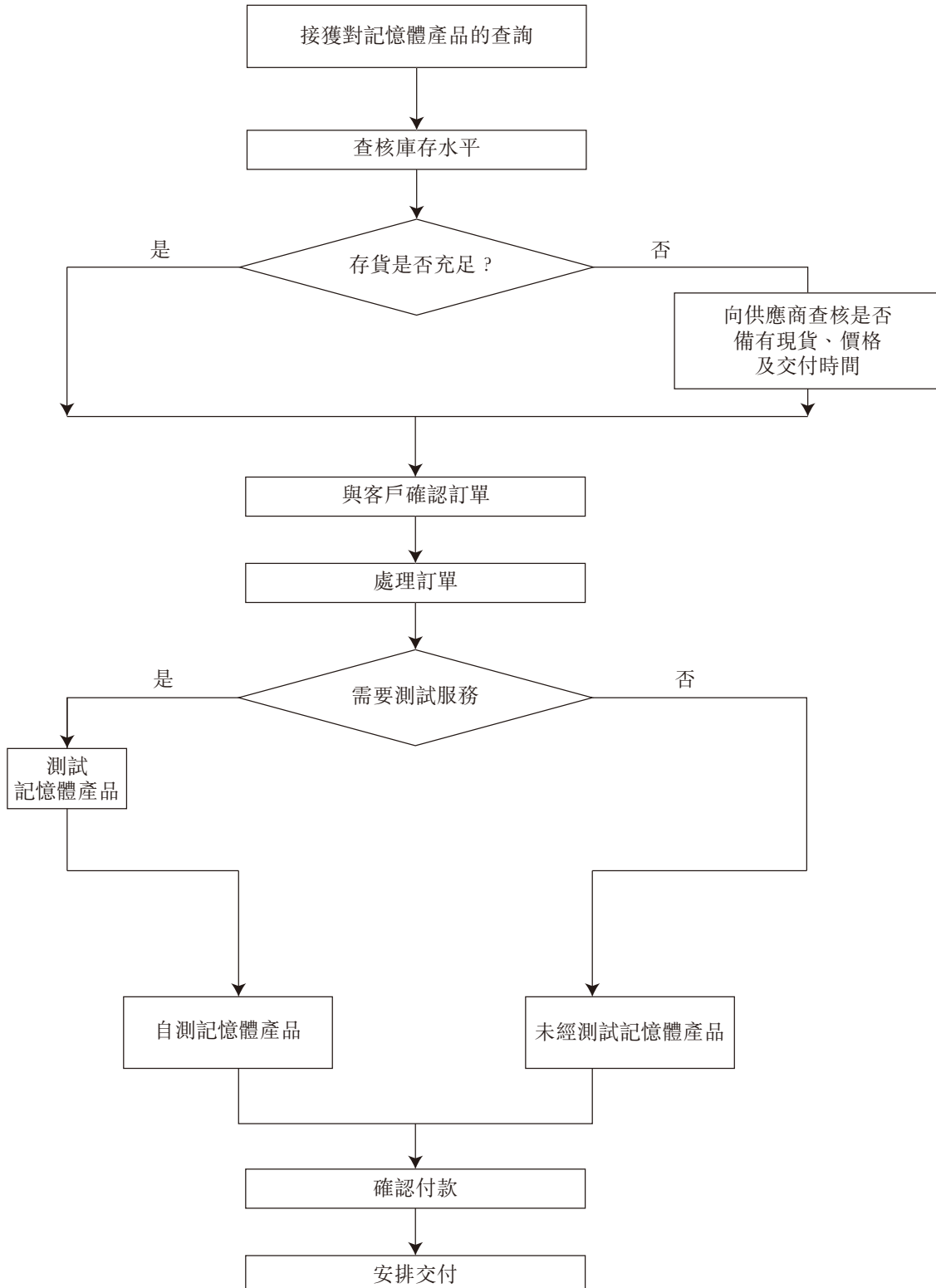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及(ii)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我們亦於中國自品牌「亞州龍」及「Anucell」產生特許費收入。

業 務

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記憶體產品包括：(i) 自測記憶體產品；及(ii) 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

下列圖表闡明我們應客戶要求銷售記憶體產品的步驟：



業 務

1. 接獲對記憶體產品的查詢

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團隊經驗豐富，對產品具備深厚認識，並深知客戶所需。我們的銷售代表定期登門拜訪客戶，定期與彼等保持聯繫，並瞭解彼等對記憶體產品的需要及要求。憑藉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聲譽，我們不時接獲現有客戶或現有客戶所轉介新客戶對記憶體產品的查詢。

接獲客戶查詢後，銷售代表將與客戶討論以瞭解其對記憶體產品的需要及要求，並推薦最適合彼等的記憶體產品。倘彼等滿意我們的建議，彼等將對我們所推薦的記憶體產品類型發出要求。

2. 查核庫存及貨源

於接獲客戶要求後，銷售部將與倉儲部查核庫存，確保我們有充裕存貨以滿足要求或潛在訂單。如庫存不足，銷售部將通知買辦部門，後者將聯絡供應商，以確定是否備有現貨、價格及預計交付日期。收到供應商回覆後，銷售部將聯絡客戶確認價格及交付日期。

3. 與客戶確認訂單

查核庫存及與客戶確認價格及交付日期後，銷售部將向客戶發出形式發票。客戶可於48小時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確認其接受我們的條款。其後，銷售部將向彼等出具發票。

4. 處理客戶訂單

倘存貨不足，我們將在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向供應商訂購記憶體產品。一經收到記憶體產品，我們將安排交付予客戶。倘存貨充足，銷售部將通知我們的倉儲部安排交付記憶體產品予客戶或安排測試部進行測試。

5. 測試記憶體產品

倘客戶要求，我們可在向彼等交付記憶體產品前測試及核實記憶體產品的品質。有關記憶體產品測試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2.測試記憶體產品」一段。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將送往倉庫以作交付。

業 務

6. 確認付款及安排交付我們的記憶體產品

除與我們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並已授出信貸期的若干客戶外，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款項須於產品交付前結算。收到記憶體產品後，倉庫員工會通知銷售部，後者會向財務部門查核客戶有否結算付款。確認收到客戶付款後，銷售部會向倉庫出具發貨單，以向客戶交付記憶體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產品由客戶在我們的倉庫提取。倘客戶要求送貨服務，我們將委聘獨立物流公司安排交付產品。

就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而言，以上步驟的交付時間約為兩星期，如需進行測試服務，則最多四星期。

與客戶的銷售合約

我們通常不定期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合約一般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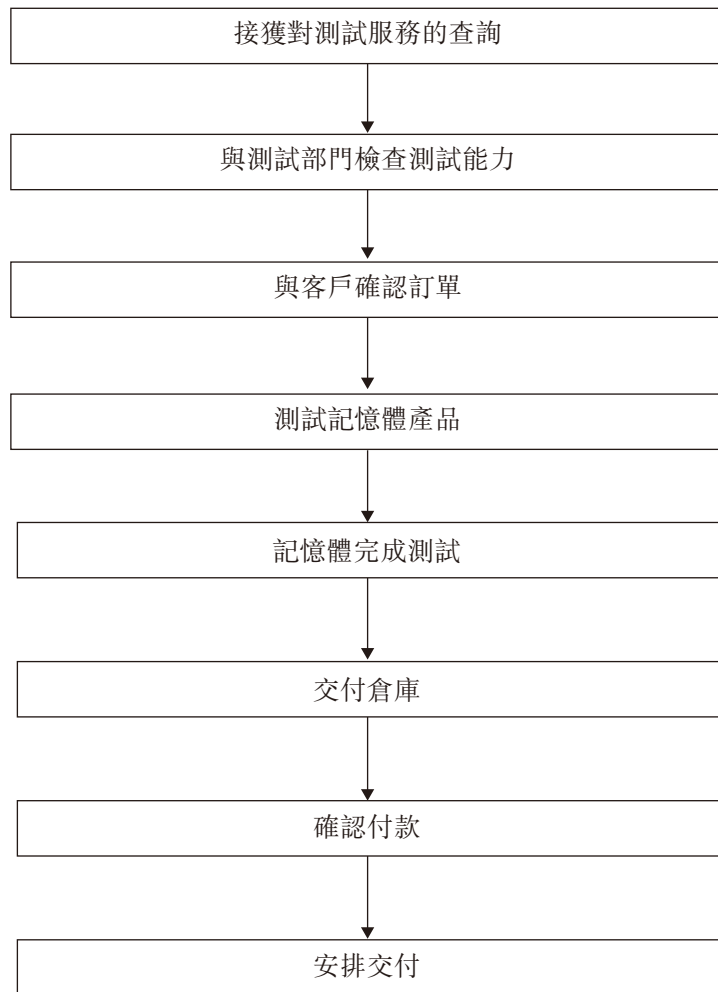
- (i) 付款—當客戶確認訂單時我們與客戶協定記憶體產品價格；
- (ii) 信貸期—除少數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外，本集團可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以示友好，且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並無訂明信貸期；
- (iii) 交付—除有信貸期的客戶外，我們於悉數收到客戶付款後交付產品；
- (iv) 解決爭議—除非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包裝數量存在重大差異，否則我們不會退款或給予補償；及
- (v) 保養及售後服務—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保養或售後服務。

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以為客戶提供的記憶體產品測試數據傳輸速度、傳輸頻率及容量。記憶體產品一經測試，客戶將瞭解記憶體產品的品質及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測試的所有記憶體產品均為向供應商採購或由客戶提供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有關我們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及服務—記憶體產品的測試服務」分段。

業 務

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包括下列步驟：



1. 接獲對測試服務的查詢、查核是否可進行及確認客戶訂單

我們根據待測試的記憶體產品數目計算收取的測試服務費用。於接獲客戶的測試服務要求後，銷售部將首先聯絡測試部，查核其測試能力及估計測試完成時間。銷售代表隨後將為客戶提供報價及估計的測試完成時間，有關測試時間極為取決於將予測試的記憶體產品數量。我們的客戶將於24小時內確認委聘。其後，銷售部將聯絡客戶安排向測試設施交付待測試記憶體產品。

2. 測試記憶體產品

收到記憶體產品後，測試團隊會根據型號及類型將其分類。我們隨後會根據客戶的指示測試各項記憶體產品的數據傳輸速度、傳輸頻率及容量。

測試人員須填寫各項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測試報告，當中列明：(i)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數目；(ii)能夠及不能夠滿足所要求表現標準的記憶體產品；及(iii)各項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數據傳輸速度、傳輸頻率及容量。測試報告經測試部門主管完成檢查後，將連同經測試記憶體產品交付予客戶。

業 務

3. 向客戶交付產品

於測試完成後，測試部將向倉庫交付經測試記憶體產品。與財務部門確認收到客戶付款後，倉庫員工會安排向客戶交付經測試產品。有關記憶體交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6. 確認付款及安排交付我們的記憶體產品」一段。

其他收入

特許權費用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創辦品牌「亞州龍」及「Anucell」，並於香港、中國及台灣註冊若干商標。然而，我們並無以此品牌銷售任何產品。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與一間以中國作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獲授權人」）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授予獲授權人以「亞州龍」及「Anucell」品牌於中國生產及出售DRAM模組（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的獨家權利，每月須支付固定專利權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我們與獲授權人訂立一份補充特許協議以修訂特許安排若干條款。以下載列特許協議及補充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期間： |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特許權： |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亞州龍」及「Anucell」品牌生產及出售DRAM模組的獨家特許權。 |
| 特許專利權費用：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授權人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特許專利權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 |
| 重續權利： | 倘本集團有意於補充特許協議屆滿後將於中國銷售「亞州龍」及「Anucell」品牌記憶體產品的權利授予其他第三方，獲授權人將有重續該等權利的優先權，惟獲授權人須能夠符合該第三方建議的條款。 |
| 消費者保障： | 獲授權人不得(i)銷售不符合中國政府所規定產品品質標準的「亞州龍」及「Anucell」DRAM模組；或(ii)未能遵守中國有關保障消費者權利的法規。 |
| 終止： | 本集團可藉向獲授權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撤回獨家特許權。 |

業 務

產品及服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記憶體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記憶體產品包括自測及未經測試DRAM產品及未經測試快閃記憶體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來自銷售記憶體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DRAM產品：								
– 自測記憶體產品	860	3.2	6,044	9.4	1,188	2.5	15,512	20.1
– 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17,099	63.3	43,253	67.5	32,074	67.5	61,215	79.6
小計	<u>17,959</u>	<u>66.5</u>	<u>49,297</u>	<u>76.9</u>	<u>33,262</u>	<u>70.0</u>	<u>76,727</u>	<u>99.7</u>
快閃記憶體產品	<u>9,045</u>	<u>33.5</u>	<u>14,776</u>	<u>23.1</u>	<u>14,262</u>	<u>30.0</u>	<u>207</u>	<u>0.3</u>
總計：	<u>27,004</u>	<u>100.0</u>	<u>64,073</u>	<u>100.0</u>	<u>47,524</u>	<u>100.0</u>	<u>76,934</u>	<u>100.0</u>

1. DRAM產品

DRAM產品為揮發性記憶體，需要持續的電源以保持所儲存的資料。我們的DRAM產品可根據其型號大致分類為第三代雙倍數據率(DDR3)及第四代雙倍數據率(DDR4)。不同DDR的主要區別在於數據傳輸率。我們提供的DDR3及DDR4，傳輸頻率介乎1,066 MHz至2,666 MHz，容量則為2GB至8GB不等。我們的DRAM產品形式為DRAM晶片或DRAM模組。

a. DRAM晶片

DRAM晶片為桌上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常用的記憶體類型，使電腦的CPU迅速存取指示及數據。

DRAM晶片為DRAM模組的重要元件，其將每一位元數據儲存於集成電路(IC)中的獨立電容器內，因不同密度、記憶體大小、電流供應及運作溫度而異。選擇DRAM記憶體晶片時需分析其性能規格，如存取時間、刷新率及刷新選擇權。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的不同規格向供應商採購DRAM晶片。

業 務




b. DRAM 模組

DRAM 模組為一種隨機存取記憶體模組，由嵌於印刷電路板的一系列 DRAM 晶片組成。DRAM 模組為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的關鍵元件之一，使具有 CPU 的電子產品處理指示及存取儲存在記憶體的數碼數據以運作。我們的 DRAM 模組由 (i) LONG-DIMM (一般於桌上電腦使用)；(ii) SO-DIMM (一般於筆記型電腦使用)；及 (iii) SERVER-DIMM (一般於伺服器電腦使用) 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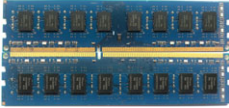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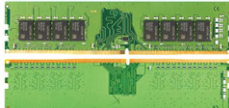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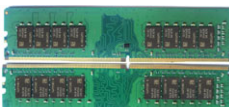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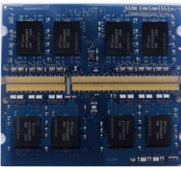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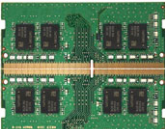
2. 快閃記憶體晶片

快閃記憶體晶片為一種非揮發性記憶體，即使關上電源亦能保持已儲存的數據，廣泛應用於 USB 記憶體手指及數碼相機的記憶體晶片。其為一個硬性電子非揮發性電腦儲存空間媒介，可電刪及重新編寫程式。低階介面的快閃記憶體晶片有別於 DRAM、唯讀記憶體及可電刪可編程唯讀記憶體等其他記憶體產品，該等產品透過外部可存取位址匯流排支援位元可變性及隨機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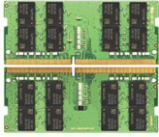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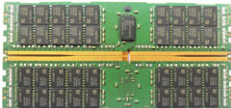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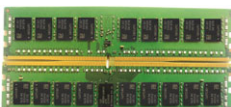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提供主要記憶體產品、其各自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價格範圍以及應用範圍的概要：

產品類別	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價格範圍	應用範圍
DRAM :			
<i>DRAM 晶片</i>			
-DDR3 記憶體晶片	傳輸頻率：1600MHz 容量：2GB	0.9-1.2 美元	各類電腦及電子產品
			
	傳輸頻率：1600MHz 容量：4GB	1.6-2.2 美元	
-DDR4 記憶體晶片	傳輸頻率：2400MHz 容量：4GB	2.2-3.2 美元	要求更高處理速度的電腦及電子產品
			
	傳輸頻率：2400MHz 容量：8GB	4.0-7.0 美元	

業 務

產品類別	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價格範圍	應用範圍
<i>DRAM 模組</i>			
- 含有 8 塊 DDR3 晶片的 LONG-DIMM	傳輸頻率：1600MHz 容量：4GB	12.0-16.0 美元	桌上電腦
			
- 含有 16 塊 DDR3 記憶體晶片的 LONG-DIMM	傳輸頻率：1600MHz 容量：8GB	26.0-32.0 美元	
			
- 含有 8 塊 DDR4 記憶體晶片的 LONG-DIMM	傳輸頻率：2133MHz 容量：4GB	19.0-26.0 美元	
			
- 含有 16 塊 DDR4 記憶體晶片的 LONG-DIMM	傳輸頻率：2133MHz 容量：8GB	35.0-48.0 美元	
			
- 含有 8 塊 DDR3 記憶體晶片的 SO-DIMM	傳輸頻率：1600MHz 容量：4GB	13.0-18.0 美元	筆記型電腦
			
- 含有 16 塊 DDR3 記憶體晶片的 SO-DIMM	傳輸頻率：1600MHz 容量：8GB	28.0-34.0 美元	
			
- 含有 8 塊 DDR4 記憶體晶片的 SO-DIMM	傳輸頻率：2133MHz 容量：4GB	20.0-26.0 美元	
			

業 務

產品類別	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價格範圍	應用範圍
-含有16塊DDR4記憶體晶片的SO-DIMM 	傳輸頻率：2133MHz 容量：8GB	37.0-50.0美元	
-含有18塊DDR3記憶體晶片的SERVER-DIMM 	傳輸頻率：1600MHz 容量：8GB	12.0-14.0美元	伺服器電腦
-含有36塊DDR3記憶體晶片的SERVER-DIMM 	傳輸頻率：1333MHz 容量：16GB	38.0-50.0美元	
-含有18塊DDR4記憶體晶片的SERVER-DIMM 	傳輸頻率：2133MHz 容量：8GB	32.0-46.0美元	
-含有36塊DDR4記憶體晶片的SERVER-DIMM 	傳輸頻率：2133MHz 容量：16GB	93.0-135.0美元	
NAND快閃記憶體晶片  	容量：8GB	1.6-2.1美元	USB記憶儲存裝置、 平板電腦及智能 電話

業 務

記憶體產品的測試服務

為從其他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及改善利潤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設立記憶體產品的測試設施。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是由一間以台灣作為基地的獨立軟件公司設計及建立。我們亦委聘同一間軟件公司協助本集團，確保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軟件與時並進及維持良好狀態，及改善其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究及開發－軟件開發協議」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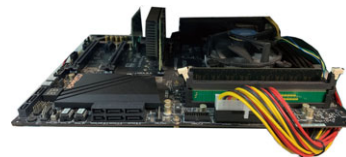
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測試記憶體產品(如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數據傳輸速度、傳輸頻率及容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436部測試機器，包括192部、八部及236部測試機器，分別用作測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的DDR3記憶體晶片、伺服器的DDR3記憶體模組以及桌上及筆記型電腦的DDR4記憶體晶片。



DDR3 測試機器



DDR4 測試機器



SERVER DIMM 測試機器



業 務

測試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一個出租場所(建築面積約為2,688平方呎)經營測試設施。有關我們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測試容量及使用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測試設施設有436台測試機。下表載列我們測試的記憶體類型及相應擁有的測試機數目：

測試的記憶體類型	測試機數目
1 桌上及筆記型電腦的DDR3記憶體晶片	192
2 伺服器的DDR3記憶體模組	8
3 桌上及筆記型電腦的DDR4記憶體晶片	236
總計	436

經董事確認，我們的測試設施於星期一至六運作。假設我們每日工作九小時及每年工作300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工作248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計的年度測試容量、實際年度測試容量及記憶體產品測試機平均使用率：

測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的DDR3記憶體晶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於相關期間期初的 測試設備數目： <i>(附註1)</i>	零	192	192
於相關期間期終的測試設備數目：	192	192	192
平均年度測試容量(晶片數目) <i>(附註2)</i>	8,294,000	16,588,800	13,713,408
實際測試容量(晶片數目)	6,300,000	12,600,000	10,416,000
使用率 <i>(附註3)</i>	76%	76%	76%

附註：

- 經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擁有桌上及筆記型電腦的DDR3記憶體晶片測試設施。
- 平均測試容量自相關期間期初及期終的平均年度測試容量得出。此假設測試機器只用作測試傳輸頻率為1600MHz及容量為2GB的DDR3記憶體晶片，其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最受歡迎桌上及筆記型電腦DDR3記憶體晶片，而測試每塊記憶體晶片將需時約15分鐘。
- 使用率自相關期間實際測試容量除以平均年度測試容量得出。

業 務

測試伺服器的DDR3記憶體模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相關期間期初的			
測試設備數目：(附註1)	零	零	零
於相關期間期終的			
測試設備數目：(附註1)	零	8	8
平均年度測試容量			
(晶片數目)(附註2)(附註3)	不適用	2,073,600	10,285,056
實際測試容量(晶片數目)(附註2)	不適用	1,555,200	7,713,792
使用率(附註4)	不適用	75%	75%

附註：

- 經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擁有DDR3記憶體模組測試設備。
- 平均年度測試容量為相關期間期初及期終的平均測試容量。此假設測試機器僅測試傳輸頻率為1600MHz及容量為4GB的DDR3 SERVER DIMM，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出最受歡迎的伺服器DDR3記憶體模組，每個模組裝有16塊記憶體晶片，而測試每塊記憶體晶片將需時約15分鐘。
- 使用率自相關期間實際測試容量除以平均年度測試容量得出。

測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的DDR4記憶體晶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相關期間期初的			
測試設備數目：(附註1)	零	236	236
於相關期間期終的測試設備數目：	236	236	236
平均年度測試容量(晶片數目)(附註2)	7,646,400	15,292,800	12,642,048
實際測試容量(晶片數目)	5,700,000	11,400,000	9,424,000
使用率(附註3)	75%	75%	75%

附註：

- 經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擁有桌上及筆記型電腦的DDR4記憶體晶片測試設備。

業 務

2. 平均年度測試容量為相關期間期初及期終的平均測試容量。此假設測試機只用作測試傳輸頻率為2133MHz及容量為8GB的DDR4記憶體晶片，其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最受歡迎桌上及筆記型電腦DDR4記憶體晶片，而測試每塊記憶體晶片需時約20分鐘。
3. 使用率自相關期間實際測試容量除以平均年度測試容量得出。

可使用年期及保養

本公司擁有全部測試設備。我們假設全球電腦及電子設備依然使用DRAM DDR3及DDR4記憶體晶片及模組，因此現有的試驗機可繼續運作，且估計可使用年期至少有五年。有關本公司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我們為記憶體產品測試設施及設備實施一套全面的保養系統，包括預定停機作保養及維修、每星期定期檢查記憶體產品測試設備及更新相關軟件，以確保記憶體產品測試生產線處於最佳運作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現有機器普遍運作良好，且並無因機器及設備故障而令測試過程出現重大或長期中斷。

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專責小組由三名僱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確認及對照新訂單、與客戶溝通、處理投訴及查詢。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十大客戶中有一半以上每月向我們下單。我們定期吸納新客戶。由於我們深明電子零部件市場客戶對價格及交貨時間敏感，且加上他們的訂單能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完成時可能轉向其他供應商，因此我們會持續檢視及評估客戶，並監察與他們進行的銷售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譽、穩定和及時交付記憶體產品、具競爭力的定價、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靈敏反應，均對推高產品銷售不可或缺，而我們透過現有客戶轉介識別大部分的潛在銷售。本集團並不依重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而是主要透過多個市場渠道及以下方法介紹及推廣產品：

(i) 銷售代表負責管理與客戶的關係

為確保客戶滿意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的銷售代表將會主動致電客戶跟進情況。如我們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的投訴，銷售代表將安排替換產品，以示誠意。此外，銷售代表將定期致電客戶及到訪客戶的辦公室，以更深入瞭解彼等對記憶體產品的需求。

業 務

(ii) 出席香港及台灣的多個貿易展及展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前往貿易展及展覽，如香港春秋電子產品展、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及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董事相信，通過參與該等貿易展及展覽可讓客戶得知我們的最新產品，並得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亦能緊貼了解最新市場資訊。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在香港銷售記憶體產品以及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而少量來自出口至台灣的記憶體產品。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總額的		佔收益總額的		佔收益總額的		佔收益總額的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香港	25,816	95.3	62,899	97.3	46,350	96.4	74,535	96.8
台灣	1,269	4.7	1,755	2.7	1,754	3.6	2,452	3.2
總計：	<u>27,085</u>	<u>100.0</u>	<u>64,654</u>	<u>100.0</u>	<u>48,104</u>	<u>100.0</u>	<u>76,987</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包括記憶體產品貿易商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二至六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均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付款，而獲授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60日。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五大客戶合共佔約17.8百萬美元、41.1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65.8%、63.5%及91.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數目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開始建立 關係	銷售產品 及/或提供 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	收益 千美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A <small>(附註)</small>	記憶體產品買賣	二零一四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	60日	6,128	22.6
2.	客戶B	記憶體產品買賣	二零一六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	60日	4,905	18.1
3.	客戶C	記憶體產品製造	二零一四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	60日	3,043	11.2
4.	客戶D	記憶體產品製造及 採購	二零一三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	14日	2,116	7.8
5.	客戶E	記憶體產品製造	二零一六年	未經測試記 憶體產品	貨到付款	1,640	6.1
總計						17,832	65.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戶A亦為供應商A。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數目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開始建立 關係	銷售產品 及/或提供 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	收益 千美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F	記憶體產品買賣	二零一七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	60日	15,525	24.0
2.	客戶J	記憶體產品製造	二零一七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	90日	9,064	14.0
3.	客戶G	記憶體產品買賣及 買辦	二零一六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提供 記憶體產品 測試服務	90日	6,615	10.2
4.	客戶H	記憶體產品買賣及 製造	二零一七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	90日	6,394	9.9
5.	客戶I	記憶體產品買賣及 提供增值服務	二零一七年	自測及未經 測試記憶體 產品	60日	3,469	5.4
總計						41,067	63.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五大客戶

數目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開始建立 關係	銷售產品及／或 提供服務類別	付款條款	收益 千美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F	記憶體產品 買賣	二零一七年	自測及未經測試 記憶體產品	90日	35,124	45.6
2.	客戶G	記憶體產品 買賣及銷售	二零一六年	自測及未經測試 記憶體產品；提 供記憶體產品測 試服務	90日	10,738	14.0
3.	客戶I	記憶體產品 買賣及提供 增值服務	二零一七年	自測及未經測試 記憶體產品；提 供記憶體產品測 試服務	90日	10,181	13.2
4.	客戶H	記憶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	二零一七年	自測及未經測試 記憶體產品	90日	7,829	10.2
5.	客戶J	記憶體產品 製造	二零一七年	自測及未經測試 記憶體產品	90日	6,717	8.7
總計						70,589	91.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業 務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65.8%、63.5%及91.7%。於相關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2.6%、24.0%及45.6%。有關客戶集中度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超過60%。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的採購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客戶集中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更為集中的原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F(一間從事記憶體產品買賣業務的香港公司)作出的銷售金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4.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佔收益總額約45.6%。

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情況，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

(a)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二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任何投訴或由於客戶收到的記憶體產品質素存在重大差異而遭退貨。

(b) 我們擁有引進新客戶的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通過現有客戶的引薦或參加貿易展會獲取新客戶。我們認為，我們於記憶體產品及客戶需求方面的專業知識，加上記憶體產品及測試服務的品質，使我們能繼續不時取得新客戶。

此外，[編纂]將鞏固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為我們提供靈活彈性以承接更大規模的採購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提高我們承接大量記憶體產品採購訂單的能力」一段。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新客戶及承接大量採購訂單，繼而減低對某一客戶的集中度。

(c)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收益增長

董事相信，隨著智能手機的全球應用逐漸增加以及智能手機所拍攝照片及視頻的質量提高，對記憶體產品及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相信記憶體產品買賣及測試服務的市場規模正日益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記憶體產品銷售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27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360

業 務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香港記憶體產品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9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63.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作為香港有能力向客戶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公司之一，由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穩如磐石，董事相信，我們將受益於記憶體產品行業的整體樂觀前景，並繼續錄得收益。

定價

我們通常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及我們測試服務的成本加上加成利潤率)後釐定我們的價格。我們估計記憶體產品的成本乃依據從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監控市場趨勢及互聯網定價，以及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交流的資訊而作出。在釐定每項銷售的加成利潤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競爭對手的定價；(ii)我們的內部成本；(iii)客戶的預算；(iv)我們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v)相關市場狀況。加成利潤通常包括：(i)支付我們內部經營成本的金額，例如測試開支；及(ii)目標利潤。

信貸政策及現金管理

我們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於完成訂單後需全額付款。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向特定客戶授予信貸條款表達友好，以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授予某些選定客戶的信貸期最長可達9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付款通常以美元銀行轉賬結算。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執行本集團有關信貸額度的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政策，以盡量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適時收取款項。在決定是否向特定客戶授予信貸期前，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客戶的信譽並參考其還款記錄；(ii)我們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iii)過往業務交易的做法；(iv)客戶的財務狀況；及(v)交易涉及的金額。我們的財務部門會審查應收賬款的賬齡，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結算由我們的管理及財務部門監控。倘有逾期欠款，我們會向執行董事及財務部門告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打電話及發出電子郵件提醒。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8.6日、17.0日及16.0日。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日，主要由於我們收緊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任何壞賬或計提撥備。

業 務

售後服務

董事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充滿信心。

除部分主要客戶外，我們並無就所售記憶體產品向客戶提供任何售後服務、退款或替換。我們擁有有關處理客戶投訴的內部政策。倘收到有關產品瑕疵的客戶投訴，銷售部主管會逐一評估投訴及擬定適當解決方案以處理有關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彼等收取的任何記憶體產品質量有巨大差距的投訴或為此遭受任何產品退貨情況。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採購下列產品：

1. 未經測試DRAM晶片及模組；
2. 快閃記憶體晶片；
3. 勞工成本；
4. 水電煤；及
5. 租金。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記憶體產品製造商的代理商；(ii)記憶體產品分銷商；及(iii)記憶體模組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採購金額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67.4%、76.4%及99.7%。我們向多個供應商採購DRAM晶片，以減低因若干供應商未能適時達到我們的採購要求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i)記憶體產品製造商的代理商；(ii)記憶體產品分銷商；及(iii)記憶體產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與五大供應商結算款項且獲得供應商提供七日至45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約21.3百萬美元、37.7百萬美元及71.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65.3%、69.5%及92.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位於香港及台灣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開始建立關係	產品 採購類型	付款期	採購金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五年	DRAM晶片、 DRAM模組 及快閃記憶體 產品	貨到付款	7,646	23.5
2.	供應商B	記憶體產品供應及 測試	二零一三年	DRAM晶片	貨到付款	4,447	13.6
3.	供應商C	記憶體產品製造	二零一六年	DRAM晶片	貨到付款	3,759	11.5
4.	供應商D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三年	DRAM晶片及 快閃記憶體產品	貨到付款	2,951	9.1
5.	供應商E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六年	DRAM晶片及快 閃記憶體產品	貨到付款	2,464	7.6
總計：						21,267	65.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亦為客戶A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編號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開始建立關係	採購產品 類型	付款期	佔採購總額	
						採購金額 千美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F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七年	DRAM晶片及 DRAM模組	貨到付款； 提前付款； 或貨到後 30至45日付款	11,021	20.3
2.	供應商G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七年	DRAM晶片、 DRAM模組及 快閃記憶體產品	貨到付款； 或貨到後 30至45日付款	9,287	17.1
3.	供應商A ^(附註)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五年	DRAM晶片及 DRAM模組	貨到付款	8,751	16.2
4.	供應商E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六年	快閃記憶體產品	貨到付款	4,355	8.0
5.	供應商H	記憶體產品買賣	二零一七年	DRAM晶片及 快閃記憶體產品	貨到付款	4,263	7.9
總計：						37,677	69.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亦為客戶A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編號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開始建立關係	採購產品 類型	付款期	佔採購總額	
						採購金額 千美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G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七年	DRAM晶片及 DRAM模組	貨到後 15日付款	28,542	36.9
2.	供應商F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七年	DRAM晶片及 DRAM模組	貨到後 45日付款	21,487	27.8
3.	供應商A ^(附註)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五年	DRAM晶片及 DRAM模組	貨到後 14日付款	16,736	21.6
4.	供應商I	記憶體產品製造及 買賣	二零一七年	DRAM模組	貨到付款	3,700	4.8
5.	供應商J	記憶體產品供應	二零一八年	DRAM晶片及 DRAM模組	貨到後 14日付款	1,173	1.5
總計						71,638	92.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亦為客戶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供應商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採購開支總額約65.3%、69.5%及92.6%。於相關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開支總額約23.5%、20.3%及36.9%。有關供應商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成本超過60%。流失任何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供應商集中的原因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供應商更為集中，主要由於向供應商A、供應商F及供應商G作出的採購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供應商A、供應商F及供應商G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採購成本總額約53.6%及86.3%。

董事認為除供應商集中問題外，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a) 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的靈活彈性

董事認為，記憶體產品市場上有替代供應商能以可資比較條款供應類似的記憶體產品。因此，本集團通常按各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儘管我們不大可能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接洽其他供應商，並以可資比較條款向其及時購買相同產品。

(b) 擴展供應商基礎

此外，本集團致力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亦深明拓展供應商基礎對保持銷售長遠增長不可或缺。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奇琪先生已與業內供應商維持深厚業務聯繫及工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將能物色及聯絡合適的供應商以拓展供應商基礎從而配合本集團拓展。

供應協議

我們通常按各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相信，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採購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經歷任何因供應短缺而導致的營運中斷。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產品瑕疵方面的責任分配訂立任何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有任何產品瑕疵方面的索償。

存貨

我們按客戶所需維持成品存貨水平，其繼而參考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滾動採購預測作出估計。除市場上需求殷切的記憶體產品外，我們於自家倉庫採用按需求存貨策略以提高效率，以避免囤積陳舊存貨，從而降低存貨成本。董事相信有關做法使我們透過參考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報價調整記憶體產品價格，以將採購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

業 務

倘我們的買辦部門(i)確定若干客戶的若干記憶體產品的購買趨勢；(ii)獲供應商告知特定型號的預期短缺；或(iii)確認若干記憶體產品的價格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我們的倉庫中保存較少量的記憶體產品供存貨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一間位於香港的物流公司(獨立第三方)，以提供產品融資、倉儲及儲存服務。

與該獨立物流公司的融資及物流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我們就提供倉儲及儲存服務與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物流公司訂立一份物流協議。作為上述服務的代價，本集團會向該物流公司支付一筆參考待儲存記憶體產品價值及存倉時間等因素計算的代理費。

我們與該物流公司重新磋商該物流協議的條款，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我們向供應商下單時會要求供應商直接向該物流公司交付記憶體產品。該物流公司隨後會與我們確認彼等將收取的產品及其總價值、預計送達及交付日期。確認上述後，我們會向該物流公司支付相當於採購訂單總額30%的按金，而彼等會代我們償付採購成本。此後，我們須於該物流公司償付採購成本日期後60日內收取產品並償付由該物流公司預付的採購訂單結餘、代理費及其他費用(例如倉儲費及進入該物流公司倉庫的註冊費)。

為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我們已與該物流公司討論一項新財務安排，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與首份補充協議的安排類似，我們會要求供應商直接向物流公司交付記憶體產品。收取產品後，該物流公司會向我們墊付金額相當於採購訂單價值70%的貸款，而其將用作償付採購成本的資金。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我們須在收到該筆貸款後60日內收取產品並向該物流公司支付貸款、代理費及其他費用(例如倉儲費及進入該物流公司倉庫的登記費)。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記憶體產品中分別約90%、73.7%及76.9%存放於獨立物流公司的倉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融資成本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有關上述安排及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其他貸款」一段。

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延遲或記憶體產品短缺。

業 務

為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記憶體產品供應商會向記憶體產品行業的不同參與者銷售不同型號的記憶體產品，而不同參與者會不時保存不同規格的記憶體產品庫存。因此，董事認為在記憶體產品市場中只有一名參與者擁有其他經營商所需特定規格庫存的情況實屬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不同渠道採購記憶體產品，例如記憶體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的代理商。另一方面，倘我們有部分代理商所需規格或品牌的存貨，彼等亦會向我們購買記憶體產品。下表載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的銷售及採購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作為本集團客戶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			
	銷售額 千美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	排名	毛利	毛利率 %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排名
客戶A/供應商A	6,128	22.6	1	(71)	-1.2	7,646	23.5	1
客戶D	2,116	7.8	4	279	13.2	692	2.1	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作為本集團客戶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			
	銷售額 千美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	排名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排名
客戶I	3,469	5.4	5	960	27.7	214	0.4	16
客戶A/供應商A	2,539	3.9	7	192	7.6	8,751	16.2	3
供應商E	900	1.4	13	(8)	-0.9	4,355	8.0	4
供應商H	590	0.9	17	49	8.3	4,263	7.9	5

向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該等客戶銷售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不同品牌的DRAM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產品，有關價格主要根據類似產品的成本及市價、產品的市場供需及管理層訂定的預期利潤率釐定。向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該等客戶購買的記憶體產品包括DRAM晶片及DRAM模組。有關貨品價格主要根據記憶體產品的市價釐定。董事確認所有有關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業 務

董事確認，向該等實體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是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與採購之間並非互有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實體所採購的產品與我們先前向彼等出售的產品並不相同。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收益波動，乃基於消費電子業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所影響。我們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此期間為記憶體產品的傳統銷售高峰期。董事相信，該情況可能因電子器材製造商在節假期間(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或前後就籌備銷售其終端產品(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設備)對記憶體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一般於年內的上半季度錄得較低收益，因中國的電子器材製造商的大部分生產設施於農曆新年除夕前停止作業一至兩星期，且通常僅在農曆新年假期後兩星期方恢復運作。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向客戶提供適時且準確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結果的能力，有助本集團於記憶體產品市場在一眾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致力於提升及修改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從而更能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專注改善記憶體測試系統的研究為目標，並已與第三方訂立以下研發協議：

軟件開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一間台灣軟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開發協議，旨在為本集團設計及開發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軟件。有關軟件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期十年。
- 研究目標：
- 為本集團開發及建立一套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操作該系統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 對記憶體測試系統的軟件進行研究，並在我們的要求下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建議
- 交付成果： 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軟件代碼、研究及開發建議(倘本集團要求)以及因應要求有關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技術及操作的培訓課程。

業 務

知識產權： 與履行此協議項下的責任時進行的研究及開發成果的所有權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使用權、轉讓權及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均屬於本集團。

本集團有權就於任何國家履行此協議項下的責任時進行的研究及開發成果申請專利權及知識產權。軟件公司在未獲得本集團同意前不得使用研究及開發成果。

保密： 軟件公司保證其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科技專業知識及有關研究及開發成果

付款安排： 根據以下付款安排將支付總額2.0百萬美元：

- 於簽署協議時支付0.8百萬美元；
- 於軟件設計建議落實後10日內支付0.6百萬美元；及
- 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軟件、軟件代碼、與軟件操作有關的其他相關電腦程式及與軟件技術及操作有關的培訓課程後支付0.6百萬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償付此協議規定的所有款項。

賠償： 終止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

-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付款安排，則本集團須向軟件公司支付協議價值的10%；及
- 倘軟件公司未能：(i)根據所協定軟件開發程序提供研究及開發建議；(ii)遵守有關研究及開發建議成果的所協定擁有權安排；或(iii)有責任保證其研究及開發成果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指控或干預，則軟件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協議價值的10%。

業 務

為確保本集團的軟件能準確測試最新記憶體產品的性能，當新型號的記憶體產品推出市面時，軟件公司將提供軟件更新。在向本集團推出軟件更新前，軟件公司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其穩定性及功能。

研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我們與香港一家大學訂立研究服務協議，旨在改善我們現有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及該本地大學所訂立研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為期兩年
- 研究目標：
- 改善硬件及軟件以提升記憶體測試系統或類似技術及應用，提升記憶體產品測試技術的應用及效率；及
 - 建立全自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更高效率連結本集團不同部門。
- 交付成果：
- 已提升記憶體晶片品位技術；及
 - 已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整合。
- 知識產權：
- 自研究成果產生的知識產權均屬於本集團。然而，該大學具有非獨家、永久且免版稅權利以使用任何知識產權以及研究產生的結果，作教學、教育及非商業研究用途。
- 保密：
- 該大學須於協議期內及完成後對由本集團提供的任何專有資料保密。然而，倘本集團對審閱本集團提交的建議出版物後30日內概無異議，則該大學有權發表因研究獲得的資料。
 - 除已經存在公眾領域者外，本集團須對所有資料及文件保密，無論是口頭、書面或與該大學業務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其他媒介。

業 務

付款安排： 總額為760,512港元，須分24期支付，每期金額為31,688港元。

終止條款： 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研究服務協議。

簽署協議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大學已派遣42名學生至本集團，以瞭解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操作情況。彼等各自須至少每星期兩日在我們的測試設施工作，為期最少兩個月，以瞭解我們的測試過程。

除該大學考試期間(每年四月至六月)外，該大學將收集於我們測試設施工作的學生的反饋及提供每月報告，陳述彼等在測試過程觀察到的弱點及建議作出的改進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彼等大部分建議。

品質控制及保證

董事相信，我們對記憶體產品及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質量的重視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已制定不同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銷售記憶體產品

就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銷售而言，為確保我們購買材料的質量，我們為我們的買辦部門引入供應商甄選政策，其中我們的買辦部門須要選擇具備以下各項的供應商：(i)有效營業執照及充裕資金；(ii)根據國際或國家標準建立的核准質量控制系統；(iii)良好的售前、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及(iv)充足供應能力以滿足本集團需要。倘供應商的價格相近，我們選擇較優越者；倘供應商的質量相近，我們選擇價格較便宜者；而倘供應商的價格及質量均相似，則我們選擇位於更靠近我們的供應商。本集團已存置一份載有所有已通過我們內部評估的供應商名單，而該名單每年更新一次。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其將自該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此外，我們對倉庫員工設有嚴格的記憶體產品處理政策。除需要我們測試服務的記憶體產品外，所有其他記憶體產品均須以我們供應商包裝及交付的相同方式存儲及保存。該政策有助將我們員工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的風險減至最低。

記憶體產品測試

就我們記憶體產品的測試服務而言，為確保從我們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所產生測試結果的準確性，我們已經為我們測試的各種記憶體產品制定清晰的測試程序。測試部門主管須對經測試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屬於我們的政策。測試結果用作給予客戶的質素保證報告，列載我們出售的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符合測試報告所載標準。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深明保障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我們註冊的「Anucell」、「亞州龍」、「亞洲龍」及「亞州龍」商標。

我們分別是香港、中國及台灣三個、兩個及三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為中國DRAM模組的外觀設計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為「ANUCCELL.HK」的域名進行註冊，該域名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或並無遭指控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董事亦確認，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7名僱員，彼等均留駐於香港。以下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董事	5
買辦	1
銷售	1
一般管理及行政	4
財務	3
測試	1
倉庫	2
	<hr/>
總計	17

招聘及培訓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根據需求招聘員工，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如相關工作經驗、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領導及管理經驗。我們通常招聘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人員，而相關部門的主管將與求職者進行面試，以決定其是否適合該項工作。我們通過在香港勞工處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物色潛在求職者。我們亦接受管理層團隊或僱員引薦或推薦潛在求職者。我們將向新員工提供一份僱員手冊，其中涵蓋公司規則和內部審查系統等方面。

業 務

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向測試部門新員工參考彼等的各自職責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將熟習所獲分派的工作。此外，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贊助員工持續進修，資助彼等在外間修讀課程的註冊費。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涵蓋薪金、年假、花紅及保密責任等事宜。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經驗、職位、年資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薪金水平。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並於檢討薪酬時參考該表現檢討以留聘能幹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團體醫療保險計劃及僱員補償保險計劃。有關本集團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職業安全與健康

我們已制定培訓及發展指引，並為員工提供培訓，旨在培養關鍵能力，使員工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責。我們已針對各種記憶體產品測試設備的運作及測試程序制定特定指引。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自身倉庫的政策，包括僅限授權人員出入倉庫、倉庫鑰匙須由授權人員保管以盡量減少失竊的風險、定期檢查我們的防火設備，同時於倉庫範圍內禁止吸煙以防止火災。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及重大安全意外。

競爭

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記憶體產品(包括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買賣市場競爭激烈且屬分散性質，有超過一千間記憶體產品公司，概無擁有充足市場份額的特定市場龍頭主導或影響該市場。於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約438億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預計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銷售額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業 務

另一方面，香港的記憶體測試服務市場相對集中，我們是具有記憶體測試能力的香港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約有690間私營獨立機構進行測試、檢測及認證服務方面的主要經濟活動。然而，僅有少數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且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提供銷售及測試服務時，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遵守任何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產生任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工業副產品的處理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訴訟及法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悉，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或會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間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部、測試設施及倉庫。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4平方呎，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1號申新證券大廈3樓，租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亦根據同一租約於同一物業租賃一個停車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所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業 務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及僱員投購各類保險。下列概述我們就業務營運及僱員投購的主要保險概要：

保險	投保範圍	最高責任
僱員賠償保險	因受僱或在受僱過程中導致身體受傷、患病或死亡作出的補償	香港發生的任何一宗意外或疾病最高可獲賠100百萬港元
財產全險	就受投保設備(主要用於測試集成電路)及存貨(主要包含集成電路及電子部件)作出的補償，物品限額為40美元	最高合共15百萬港元
辦公室保險	就現金、紙幣及貨幣、支票、郵政匯票、劃線銀行匯票、流通郵票、未到期的郵資機及信用銷售憑證的損失或損壞補償，而所有均屬於本集團或我們就此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持有者	最高為0.5百萬港元

我們亦為僱員投購團體醫療保險，使彼等能夠收回所產生的部分醫療開支。

根據本節上文「業務－存貨－與該獨立物流公司的融資及物流安排」一段所披露的融資及物流安排，物流公司為儲存於其倉庫的記憶體產品單獨投購財產全險。該等保單涵蓋儲存中所產生的記憶體產品損失及損壞。

董事相信，現有保險範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相稱，並符合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一般慣例。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毋須就業務營運取得香港適用法例項下的特定許可證及牌照。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許可及同意，且該等批准、許可及同意概無遭暫停或終止。

業 務

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透過維持組織結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堅守業務誠信。為籌備[編纂]及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審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通訊、監控活動、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款週期、管理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段。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

- 我們將制定制度及手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眾公告前的內幕消息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 董事已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環節，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勞先生及韓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訂有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詐騙政策：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反貪污、反賄賂及反詐騙政策及措施。
- 為向僱員提供具體指引，我們已制定反貪污指引與反詐騙政策，當中載有授出與接受利益的處理程序、詐騙風險評估、詐騙舉報與調查程序。
- 我們禁止僱員向商業夥伴獲取或收受任何禮品、金錢或其他種類的利益。

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僱員並無涉及任何欺詐及賄賂活動或因貪污、賄賂或詐騙而被有關機構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後續審查，彼等並無注意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

基於上述，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可有效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並預防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矢志透過於香港擴大市場份額，於記憶體產品市場維持競爭力及鞏固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總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編纂]」)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高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能力及實力。

為提高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能力及實力，我們擬購置兩套設備以測試智能電話DRAM晶片，同時引進機械臂升級及自動化現有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有關此類改進的[編纂]用途明細載於下表：

資金擬定用途

[編纂][編纂]

購置兩套設備以測試智能電話DRAM晶片及引進
機械臂以自動化現有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

[編纂]
(相當於約[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將分別增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減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在我們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的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推行計劃時，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 購置新機器的計劃預算將不會大幅偏離實際成本；
- 香港及本集團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客戶及供應商；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骨幹員工；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能夠按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大致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業務，及本集團將可繼續推行發展計劃，且不會因任何方式的中斷而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良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的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有關結餘，當中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適用)。倘董事決定將重大部分的[編纂]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在[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依願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以存入香港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的形式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資金。

我們擬透過[編纂]籌集資金，以便實施我們視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業務策略。[編纂][編纂]將可令我們有充足財務資源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繼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自品牌製造商承接更大規模採購訂單的能力。尤其是，我們計劃購置兩套設備以測試智能電話DRAM晶片，並升級及自動化現有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5,000美元，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1.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該現金及銀行融資金額僅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進行[編纂]的理由

鑒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我們的生產線近乎獲完全利用，董事認同急需更多資本以擴張我們的業務，從而把握記憶體產品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曾考慮以債務融資(包括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作為撥付我們業務擴張的替代途徑，但最終議決[編纂][編纂]，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可獲取更多銀行融資的額外抵押品可予質押，且基於從融資租賃公司收到的建議，我們認為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將產生的融資成本相對偏高，且要求作出預付按金及保證金的支付條款對本集團產生巨大財務負擔。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往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故為實施業務策略拓展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來源對我們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雖然[編纂]對控股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方式如下：

1. 快速集資平台：我們將能夠從[編纂]籌集資金，以便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2. 長期集資平台：除我們的內部資源(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亦享有更大靈活性，並可獲取多種集資途徑，包括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在必要時撥付我們的中長期發展。[編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以較低利率獲取銀行貸款的能力。由於從事買賣記憶體產品業務的公司一般需要維持若干水平的現金流量，以自供應商購買記憶體產品，故此加強現金流狀況可讓本集團採購更多記憶體產品作自測，此亦符合擴充計劃，從而提高自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所產生銷售額。
3. 加強本集團競爭力：[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繼而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進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吸引戰略投資者。
4. 提升形象及知名度：[編纂]將提升我們對公眾、潛在和現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企業形象及信譽。[編纂]地位將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讓我們與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同樣在聯交所上市的客戶及供應商)接觸並發掘機遇。
5. 股東權益最大化：[編纂]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為股東於資本市場變現投資提供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許奇琪先生透過其於遠航的全部股權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據此，許奇琪先生及遠航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乃由於本集團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基於該三個理由及申述以下有關理由的相應基準，我們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奇琪先生亦為遠航的唯一股東兼董事，而遠航為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控股股東，惟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遠航董事會及許奇琪先生可能擁有的私人投資(除投資本公司外)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由於遠航為並無任何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許奇琪先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獨立性不會因許奇琪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共同董事職務及彼於遠航及其其他私人投資的各項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在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業務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董事會仍可於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妥善履行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並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基於下述基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編纂]後，本集團分別已經並將於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
- (iv)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財務獨立性

基於下述基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編纂]後，本集團分別已經並將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
- (iii) 董事認為，必要時我們能且將可以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銀行貸款等自外部來源的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
- (iv)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許奇琪先生以香港獨立物流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文件「業務－存貨－與該獨立物流公司的融資及物流安排」及「財務資料－債務－其他貸款」各段所披露的財務及物業安排作出的貸款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控股股東許奇琪先生及遠航以一間香港銀行為受益人為融資貸款簽立的持續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所取代；及
- (vi)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解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許奇琪先生及遠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及截至以下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其不會及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於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或其任何一方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經測試及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ii)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及(iii)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品牌「亞州龍」及「Anucell」的特許業務) (「受限制業務」) 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股份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其他證券；
- (ii)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不超過有關公司相關股本10%以上；
- (iii)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在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允許涉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作出決定後，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涉及、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受要約人」)獲要約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則：

- (i) 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及
- (ii)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組成)已拒絕有關新商機，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作別論。

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控股股東、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方可參與新商機。倘受要約人所進行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受要約人將按照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須(其中包括)：

- (i) 知會董事會有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
- (i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情況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檢查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向公眾披露，或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任何的決定及其執行情況刊發公告；
- (i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合適，在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無論其是否會於其後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準；及
- (vi)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控股股東一方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有效的彌償。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iv)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 a. 不接納新商機的理由；及
 - b. 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情況等事項進行審閱的決策；
- (vi)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i) 我們已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整體權利。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奇琪先生	39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戰略	許奇雄先生的弟弟；劉女士的配偶
許奇雄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許奇琪先生的哥哥
劉麗玲女士	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買辦活動及日常營運	許奇琪先生的配偶
梁志華博士	6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協助本集團的發展、規劃及企業管理	無
王維淮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	無
梁廣才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勞永生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韓炳祖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思琪女士	40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 會計職能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奇琪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制定業務發展規劃及策略。許奇琪先生為許奇雄先生的弟弟及劉女士的配偶。

許奇琪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方面積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許奇琪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間電子產品貿易公司工作，在員工管理、材料採購以及記憶體產品買賣方面獲得經驗。下表載列許奇琪先生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深圳市華憶龍騰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	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公司的 業務營運及銷售活動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毅勤半導體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	負責該公司的管理， 包括招聘及評估該公 司職員、監督銷售及營 銷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瑞信泰達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	負責管理以及作出該公 司的主要商業決策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華倫天奴(泉州)服飾發展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	總經理	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公司 的業務營運及銷售 活動

許奇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福建省晉江市毓英中學完成其高中學業。

許奇雄先生，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許奇雄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及營銷活動。彼為許奇琪先生的哥哥。

許奇雄先生於銷售管理、業務發展及經營方面積逾16年經驗，並於有關記憶體產品行業積逾八年經驗。下表載列許奇雄先生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	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 營銷活動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華倫天奴(泉州)服飾發展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	經理	負責該公司的銷售活動

許奇雄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福建省晉江市毓英中學完成其高中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麗玲女士，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華憶科技的採購及營銷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晉升為華憶科技的採購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買辦活動及日常營運。彼為許奇琪先生的配偶。

劉女士於採購及營銷方面積逾四年經驗。下表載列劉女士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零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	佳佳興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零售	副總經理	負責該公司的管理

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完成其於晉江市南岳中學的中學課程。

梁志華博士，6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發展、規劃及企業管理。

梁博士於私人投資、諮詢及投資銀行業務積逾30年經驗，該等經驗均從於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獲得。下表載列梁博士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	安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	董事	監督該公司的投資活動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	投資控股	主席兼 行政總裁	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	American Express Bank	投資	亞洲區投資部 高級董事兼 主管	管理銀行於亞洲區內 投資的所有投資產品
一九九零年六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Bank of American Trust	投資	副總裁	管理業務涵蓋債券及 股票全球交易的投資 團隊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 一九九零年五月	NZI Securities Asia Ltd	投資	債券投資 組合經理	為該公司及客戶管理內 部債券投資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美國的國際美洲大學(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國際美洲大學未獲任何由美國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承認的高等教育認證組織認可。

梁博士於過去三年擔任下列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J.E.M. Capital Inc. (股份代號：JEMC)	投資控股	主席兼 行政總裁	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	安博(美國)有限公司 (代號：NWCN)	戶外媒體	主席兼 行政總裁	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

梁博士過往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私人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金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僑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雷射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除名	終止業務

梁博士確認，就彼所深知，所有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或除名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而彼並無作出導致其撤銷註冊或除名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或除名而已經或將會對其展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維淮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

王先生積逾12年的業務管理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The Cathay Capital Group	私募股本	副總裁	分析新投資機會、管理及執行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活動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理學士(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才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8年業務經驗，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梁先生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擔任市場推廣主任十年，負責房地產開發及市場推廣。下表載列梁先生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	物業開發及投資	執行董事	監督該集團的物業投資活動及開發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	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	物業開發及投資	執行董事	監督該集團的物業投資及作出開發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或曾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	物業開發及投資	執行董事	管理該集團的投資活動及作出投資決策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	房地產開發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該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過往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私人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南大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公司

梁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而彼並無作出導致其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展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勞永生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勞先生於企業融資、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下表載列勞先生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及生產機械、電子、光學儀器、精密機械、商用機械及高科技產品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規劃、向股東及董事會作出財務報告、管理財務風險及籌集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規劃、向股東 及董事會作出財務報 告、管理財務風險及 籌集資金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品牌手錶生產商 及零售商	營運總監、行 政副總裁、 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負責確保該上市集團 遵守有關法規及上市 規則、企業發展策略 發展及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938)	製造及銷售焊接 鋼管、物業開 發及投資	財務總監	就該公司於香港的上市 申請提供建議及協助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品牌 手錶	首席財務官	負責向股東作出財務報 告、籌集資金、併購及 收購、遵守新加坡上市 規則及稅務事宜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752)	活動市場推廣、 組織展覽	高級會計師、 首席會計 師、財務副 主席(集團 會計師)及 公司秘書	負責該集團財務申報程 序以及確保遵守香港 普遍認受的會計慣例 及上市規則財務申報 規定，管理該集團物業 投資組合、保險事務及 臨時內部審計 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	物流服務供應商	執行董事	負責該上市集團企業發展、策略規劃以及會計及融資活動

勞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韓炳祖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韓先生於會計、庫務及金融管理領域積逾30年經驗。下表載列韓先生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	提供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及收藏品的電子商業平台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	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義大利品牌汽車的進口、營銷及分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融資、投資及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	於中國設計、開發、營銷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首席財務官及該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負責財務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該集團的資訊科技、法律、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建材供應商	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融資、 資訊科技及法律職能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稱TOM集團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	出版及線上及 線下廣告的 媒體業務	集團財務總 監、集團 司庫及財務 總經理	負責監督該公司的企業 融資、庫務及財務職能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五豐行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分銷、批發、 零售、屠場營 運、運輸及國 際貿易	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投資 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併 購活動
一九八五年八月至 一九九二年三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及鑒證	助理經理	負責審計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韓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 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8187)	提供鞋履設計及 開發、生產管 理及物流管理 服務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為該公司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20)	快速休閒餐廳經 營商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為該公司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先生過往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私人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百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公司
巧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除名	無業務公司
信祥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除名	無業務公司

韓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所有公司於撤銷註冊或除名時均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而彼並無作出導致其撤銷註冊或除名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或除名而已經或將會對其展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v)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鄭思琪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憶科技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鄭女士於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方面積逾18年經驗。鄭女士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下表載列鄭女士的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GVC Group	戶外媒體	財務總監	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監控及行政系統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會計	經理及高級 審計員	為多間香港公司 審核賬目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	廖梁陳會計師事務所 (Liu Leung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會計	高級審計員及 助理審計員	負責審核

鄭女士於過去三年擔任下列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銜	職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	J.E.M. Capital Inc. (股份代號：JEMC)	投資控股	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公司 秘書	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監控、 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務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	安博(美國)有限公司 (代號：NWCN)	戶外媒體	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公司 秘書	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監控、 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務

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鄭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鄭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監察主任

許奇琪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有關許奇琪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先生、韓先生及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奇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及梁先生。許奇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或就有關甄選提供建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奇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及韓先生。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制度而言十分重要。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以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購股權或花紅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會向彼等發還屬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與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有關的開支，或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能產生的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供款及股份薪酬)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00美元、3,000美元及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的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000美元、2,000美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5,000美元、74,000美元及84,000美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收取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48,000美元。[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準則，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其將來的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獲我們支付薪酬或收取薪酬，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我們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列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股股份。

以下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00股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按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編纂]。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於股份上市的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按法律規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所訂明者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分節。

控 股 股 東 、 主 要 股 東 及 高 持 股 量 股 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及／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編纂]時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時的 概約持股量 (附註2)
遠航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許奇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達勝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編纂] (L)	[編纂]
劉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許奇琪先生於遠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奇琪先生被視為於遠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女士為許奇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許奇琪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蔡女士於達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達勝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爽堉先生(「劉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不會發行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就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因應其就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測試記憶體產品，例如DRAM晶片、DRAM模組及快閃記憶體晶片。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作為貿易公司開展買賣記憶體產品業務，應客戶要求協助其購入及銷售記憶體產品。為擴充經營規模、提高利潤率及為客戶推出利基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委聘一間獨立台灣公司，設計及開發記憶體產品的測試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的記憶體產品測試設施投產，並開始銷售經測試的DRAM記憶體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及(ii)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我們亦透過品牌「亞州龍」及「Anucell」產生特許費收入。

我們是具有記憶體產品測試能力的香港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從事測試、檢測及認證服務方面有主要經濟活動的私營獨立機構約有690家，惟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機構寥寥可數，且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

財務資料

隨著自測DRAM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穩定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來源及各自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銷售記憶體產品：								
—自測	860	3.2	6,044	9.3	1,188	2.5	15,512	20.1
—未經測試	26,144	96.5	58,029	89.8	46,336	96.3	61,422	79.8
小計	27,004	99.7	64,073	99.1	47,524	98.8	76,934	99.9
記憶體產品測試								
服務	81	0.3	581	0.9	580	1.2	53	0.1
總計：	27,085	100.0	64,654	100.0	48,104	100.0	76,987	100.0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百萬美元，增幅相當於約138.7%或37.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7.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0%或28.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6.7%、6.4%及3.4%。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美元，增幅相當於約68.6%或0.7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純利約0.9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統稱「財務報表」，而「財務資料」則據此編製)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存在的方式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經或可能預期未來受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者：

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的故障或會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測記憶體產品的銷售以及為客戶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5%、10.3%及20.2%。

測試服務的營運乃取決於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是否運作順暢及可靠而定。未能維持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運作順暢及可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任何故障或系統失靈(包括可能歸因於我們控制範圍內外的事故而可能導致系統持續關閉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收益減少。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7.8百萬美元、41.1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總額65.8%、63.5%及91.7%。由於我們通常不定期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且我們並非為彼等的獨家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五大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有水平購買或完全不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競爭力不及競爭對手，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其購買量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且倘我們未能拓展客戶群並物色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21.3百萬美元、37.7百萬美元及71.6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65.2%、69.5%及92.6%。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購買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與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無法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價格大幅上漲、無法按所協定時間交付、拒絕供應或減少供應量的情況。倘我們未能物色新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記憶體產品供應短缺，而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供應短缺及市場狀況變動等因素，故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或完全不能及時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風險

經董事確認，記憶體產品供應商通常要求於產品交付時結清款項，且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000美元、0.3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而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約0.0%、7.0%及2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33.2%、23.6%及6.3%的客戶收到最終產品時結清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8.6日、17.0日及16.0日，一般長於相應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即分別為0.1日、0.9日及4.1日。

鑒於上述，我們的日常營運須依賴內部資源，以維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營運的需求。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或無法妥善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或現金流量錯配進一步加劇，則我們可能最終須自內部資源保留更多資金及／或取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信貸風險及客戶拖欠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約22.3%、28.5%及44.5%。

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以收回未償還結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須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是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收回所有或任何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所有客戶面對預期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的款項或向客戶執行任何債項判決。客戶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部分業務交易及銷售以港元計值。由於銷售及採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故此我們承擔外幣風險。不同貨幣的匯率可受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影響而波動。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以下各段討論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就其向客戶轉讓服務所換代價的有條件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收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貨品銷售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測試服務收益按本集團有權獲得付款且其金額與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相應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分攤為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項，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離職福利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某項資產成本。

應計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及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引起，而有關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經扣除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會按租賃期與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編纂]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及相關負債(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中確認其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規例或市場常規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在默認情況下，全部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源生的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撇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後，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個別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各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以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進行集體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使用不同客戶風險類型(即高風險類型、普通風險類型及低風險類型)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分析及對有關風險類型的信貸虧損應用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各報告日期的現況與狀況預測方向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的因素調整。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風險時，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量性和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和毋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報告，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財務資料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於各報告日期末金融工具獲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獲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營商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財務資料

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收回前景渺茫(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以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財務資料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將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外，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下調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所得數額、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數據，有關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27,085	64,654	48,104	76,987
銷售貨品及 提供服務的成本	<u>(25,259)</u>	<u>(60,525)</u>	<u>(45,183)</u>	<u>(74,379)</u>
毛利	1,826	4,129	2,921	2,608
其他營運收入	468	435	365	522
分銷開支	(94)	(164)	(153)	(77)
行政開支	(867)	(1,710)	(1,516)	(899)
融資成本	(217)	(603)	(593)	(347)
[編纂]開支	<u>-</u>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116	2,087	1,024	1,174
所得稅開支	<u>(137)</u>	<u>(436)</u>	<u>(262)</u>	<u>(299)</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979</u></u>	<u><u>1,651</u></u>	<u><u>762</u></u>	<u><u>875</u></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銷售未經測試 記憶體產品								
- DDR3	12,865	47.5	25,519	39.5	22,246	46.2	22,653	29.4
- DDR4	4,130	15.2	17,629	27.3	9,754	20.3	38,524	50.0
- 快閃記憶體	9,045	33.4	14,776	22.9	14,262	29.6	207	0.4
- 其他	104	0.4	105	0.2	74	0.2	38	-
小計	<u>26,144</u>	<u>96.5</u>	<u>58,029</u>	<u>89.9</u>	<u>46,336</u>	<u>96.3</u>	<u>61,422</u>	<u>79.8</u>
銷售自測記憶體 產品								
- DDR3	830	3.1	5,901	9.1	1,052	2.2	15,512	20.1
- DDR4	30	0.1	136	0.2	136	0.3	-	-
- 其他	-	-	7	-	-	-	-	-
小計	<u>860</u>	<u>3.2</u>	<u>6,044</u>	<u>9.3</u>	<u>1,188</u>	<u>2.5</u>	<u>15,512</u>	<u>20.1</u>
提供記憶體 產品測試服務								
- DDR3	81	0.3	346	0.5	345	0.7	51	0.1
- DDR4	-	-	235	0.3	235	0.5	-	-
- 其他	-	-	-	-	-	-	2	-
小計	<u>81</u>	<u>0.3</u>	<u>581</u>	<u>0.8</u>	<u>580</u>	<u>1.2</u>	<u>53</u>	<u>0.1</u>
	<u>27,085</u>	<u>100.0</u>	<u>64,654</u>	<u>100.0</u>	<u>48,104</u>	<u>100.0</u>	<u>76,987</u>	<u>100.0</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13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8.1百萬港元增加約6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9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8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經測試DDR3晶片及模組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47.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39.5%)。未經測試DDR4晶片及模組的銷售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美元(佔收益約1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百萬美元(佔收益約27.3%)。

快閃記憶體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3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22.9%)。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包括DDR2晶片及模組)的銷售僅佔收益少於1%。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3.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9.3%)。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測試DDR3晶片及模組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9.1%)。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測試DDR4晶片及模組的銷售僅佔收益少於1%。

財務資料

提供記憶體產品的測試服務

本集團來自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美元(佔收益總額約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0.8%)。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5,816	95.3	62,899	97.3	46,350	96.4	74,535	96.8
台灣	1,269	4.7	1,755	2.7	1,754	3.6	2,452	3.2
總計	27,085	100.0	64,654	100.0	48,104	100.0	76,98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收益約95.3%、97.3%、96.4%及96.8%，而於相應年度／期間，台灣市場分別佔收益約4.7%、2.7%、3.6%及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銷量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因此，我們將繼續主要集中於進一步開發香港市場銷售。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百萬美元增加約139.6%或35.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5.2百萬美元增加約64.6%或29.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74.4百萬美元。與同期收益增長約60.0%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成本總額		佔成本總額		佔成本總額		佔成本總額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測試								
記憶體產品：								
製成品成本								
– DDR3	11,855	46.9	23,774	39.3	20,906	46.3	21,725	29.2
– DDR4	4,093	16.2	17,084	28.2	9,253	20.5	38,332	51.5
– 快閃記憶體	7,948	31.5	13,924	23.0	13,303	29.4	336	0.5
– 其他	83	0.3	98	0.2	71	0.2	36	–
	<u>23,979</u>	<u>94.9</u>	<u>54,880</u>	<u>90.7</u>	<u>43,533</u>	<u>96.4</u>	<u>60,429</u>	<u>81.2</u>
間接成本	<u>196</u>	<u>0.8</u>	<u>26</u>	<u>–</u>	<u>24</u>	<u>–</u>	<u>15</u>	<u>–</u>
小計	<u><u>24,175</u></u>	<u><u>95.7</u></u>	<u><u>54,906</u></u>	<u><u>90.7</u></u>	<u><u>43,557</u></u>	<u><u>96.4</u></u>	<u><u>60,444</u></u>	<u><u>81.2</u></u>
自測記憶體產品：								
製成品成本								
– DDR3	609	2.4	4,537	7.5	809	1.8	13,215	17.8
– DDR4	32	0.1	103	0.2	103	0.2	–	–
– 其他	–	–	7	–	–	–	–	–
	<u>641</u>	<u>2.5</u>	<u>4,647</u>	<u>7.7</u>	<u>912</u>	<u>2.0</u>	<u>13,215</u>	<u>17.8</u>
間接成本	<u>406</u>	<u>1.6</u>	<u>293</u>	<u>0.5</u>	<u>97</u>	<u>0.2</u>	<u>569</u>	<u>0.8</u>
小計	<u><u>1,047</u></u>	<u><u>4.1</u></u>	<u><u>4,940</u></u>	<u><u>8.2</u></u>	<u><u>1,009</u></u>	<u><u>2.2</u></u>	<u><u>13,784</u></u>	<u><u>18.6</u></u>
記憶體產品測試								
服務撥備：								
間接成本	<u>37</u>	<u>0.2</u>	<u>679</u>	<u>1.1</u>	<u>617</u>	<u>1.4</u>	<u>151</u>	<u>0.2</u>
	<u><u>25,259</u></u>	<u><u>100.0</u></u>	<u><u>60,525</u></u>	<u><u>100.0</u></u>	<u><u>45,183</u></u>	<u><u>100.0</u></u>	<u><u>74,379</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製成品成本

製成品成本主要指記憶體產品的採購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成本分別構成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94.9%及90.7%。製成品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美元增加約128.9%或30.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百萬美元。

製成品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3.5百萬美元增加約38.8%或16.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60.4百萬美元。

間接成本

間接成本指除製成品貨品成本外履行若干生產程序所產生的成本，包括運輸及交通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成本分別構成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0.8%及近0%。間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美元減少約86.7%或0.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間接成本分別約為24,000美元及15,000美元。

自測記憶體產品

製成品成本

製成品成本主要指記憶體產品的採購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成本分別構成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2.5%及7.7%。製成品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美元增加約625.0%或4.0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美元。

製成品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1,349.0%或12.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3.2百萬美元。

間接成本

間接成本指除製成品成本外履行若干生產程序所產生的成本，包括運輸及交通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成本分別構成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1.6%及0.5%。間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美元減少約27.8%或0.1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間接成本分別構成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0.2%及0.8%。間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1百萬美元增加約486.6%或0.5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6百萬美元。

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撥備

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撥備即進行若干測試程序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包括運輸及交通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測試服務撥備的間接成本分別構成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0.2%及1.1%。間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美元增加約1,735.1%或0.6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測試服務撥備的間接成本分別構成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1.4%及0.2%。間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6百萬美元減少約75.5%或0.5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2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7%、6.4%、6.1%及3.4%。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				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26,144	58,029	46,336	61,422	860	6,044	1,188	15,512	81	581	580	53
分部毛利/(毛損)	1,969	3,110	2,779	978	(187)	1,117	179	1,728	44	(98)	(37)	(98)
分部毛利率/ (毛損率)	7.5%	5.4%	6.0%	1.6%	(21.7%)	18.5%	15.1%	11.1%	54.3%	(16.9%)	(6.4%)	(184.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所得毛利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所產生毛損約為0.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所得毛利則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所得毛利約為44,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毛損則分別約為98,000美元、37,000美元及98,000美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指我們於中國自品牌「亞州龍」及「Anucell」產生的特許費收入、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特許費收入	462	525	437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69)	(69)	—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3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7	(3)	10
雜項收入	5	—	—	49
	468	435	365	522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及交通開支、交際及其他雜項開支。運輸及交通開支與差旅所產生的開支有關。交際主要指差旅所產生的食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運輸及交通	13	13.8	64	39.0	60	39.2	24	31.2
交際	80	85.1	99	60.4	92	60.1	53	68.8
其他	1	1.1	1	0.6	1	0.7	-	-
總計	<u>94</u>	<u>100.0</u>	<u>164</u>	<u>100.0</u>	<u>153</u>	<u>100.0</u>	<u>77</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2%、2.6%、3.2%及1.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專業費用	196	22.6	782	45.7	705	46.5	85	9.4
員工成本	338	39.0	541	31.7	483	31.9	497	55.3
折舊	120	13.8	140	8.2	116	7.6	119	13.2
租金及差餉	142	16.4	132	7.7	112	7.4	111	12.4
其他開支(附註)	71	8.2	115	6.7	100	6.6	87	9.7
總計：	<u>867</u>	<u>100.0</u>	<u>1,710</u>	<u>100.0</u>	<u>1,516</u>	<u>100.0</u>	<u>899</u>	<u>100.0</u>

附註：包含商業登記費、捐贈開支、公用設施開支、保險、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銀行收費	4	7	6	5
其他貸款利息	213	596	587	342
	<u>217</u>	<u>603</u>	<u>593</u>	<u>347</u>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一間香港獨立物流公司的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69	268	3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	—
	—	466	268	386
遞延稅項	137	(30)	(6)	(87)
	<u>137</u>	<u>436</u>	<u>262</u>	<u>299</u>

香港利得稅按華憶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本公司及Anucell International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116</u>	<u>2,087</u>	<u>1,024</u>	<u>1,17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的稅項	184	344	168	1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94	94	105
於本年度確認的過往年度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7)	-	-	-
過往年度／期間利得稅 超額撥備	<u>-</u>	<u>(2)</u>	<u>-</u>	<u>-</u>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u>137</u>	<u>436</u>	<u>262</u>	<u>299</u>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並因而須就有關業務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約0.1百萬美元增加約21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美元增加約1.0百萬美元或8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美元；(ii) 減少購買用作測試設備的軟件及硬件；(iii) 減少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多不可扣稅開支(即[編纂]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3百萬美元增加約14.1%或37,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0.6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24。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美元增加約138.7%或37.6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產生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未經測試的DDR3、DDR4及快閃記憶體產品需求上升，分別錄得約12.7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的銷售額增長，相當於約98.4%、326.9%及63.4%的增幅。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未經測試DDR3記憶體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47.5%)增加約12.7百萬美元或9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39.5%)，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H及J的收益增加所致，彼等訂購約10.4百萬美元的未經測試DDR3產品，佔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銷售約16.0%。未經測試DDR4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15.2%)增加13.5百萬美元或32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27.3%)。未經測試DDR4產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及J的收益增加所致，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未經測試DDR4產品約13.2百萬美元所致。

快閃記憶體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33.4%)增加約5.7百萬美元或6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22.9%)，主要由於來自客戶J及G的收益增加所致，彼等購買快閃記憶體產品約6.1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記憶體產品銷售僅佔收益總額少於1%。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3.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9.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設立DRAM產品的測試設施所致。隨著測試設施投入運作，經測試DRAM產品的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測試DDR3記憶體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9.1%)，主要由於記憶體產品的測試設施投入運作以及來自四名客戶(F、G、H及I)的訂單數目增加約5.6百萬美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測DDR4記憶體產品銷售僅佔收益總額少於1%。

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美元(佔收益總額約0.3%)，增加約0.5百萬美元或61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0.8%)。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設立記憶體產品的測試設施。

按地域劃分收益

香港市場銷售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百萬美元增加約143.6%或37.1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9百萬美元。台灣市場銷售收益亦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美元增加約38.3%或0.5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美元。於該等市場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展該等地區業務。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百萬美元增加約139.6%或35.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美元，與同年收益增幅約138.7%一致。

製成品成本

製成品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美元增加約141.8%或34.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5百萬美元，與自測及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銷售的銷量同告上升一致。

間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美元增加約56.2%或0.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記憶體產品的測試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啓用，致使測試設備折舊及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美元增加約126.1%或2.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美元，大致與收益增長約138.7%或37.6百萬美元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約6.7%及6.4%。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售價及向我們最大客戶(客戶F)提供折扣以吸引及維持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F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4.0%。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G及H的收益增加，令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美元增加約1.1百萬美元或5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美元。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毛損率為約21.7%，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毛利率為約18.5%，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開始營運記憶體產品測試設施及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分部所致。間接成本佔本分部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38.8%。由於該分部的收益由約0.9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5.2百萬美元或602.8%至約6.0百萬美元，加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規模經濟效益，間接成本由約0.4百萬美元減至約0.3百萬美元，佔本分部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5.9%。因此該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美元毛損增加約1.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美元毛利。

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毛利率為約54.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毛損率為16.9%。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額外間接成本約0.7百萬美元。考慮到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分部的毛損，本集團將測試機產能分配至測試自測記憶體產品，因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僅佔我們收益總額不足1%。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美元輕微減少約33,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0.1百萬美元，而部分與特許權費用收入增加約63,000美元所抵銷。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美元增加約74.5%或7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差旅期間產生的海外交通及食宿開支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97.2%或0.8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設生產部的人手增加(主要為生產工程師以及銷售與營銷及質量管理部的員工)，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美元或60.1%；(ii)潛在[編纂]申請產生開支約0.6百萬美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告終止並悉數支銷)，令專業費用增加約0.6百萬美元或約300.0%；及(iii)折舊開支增加約20,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機器，特別是生產設備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美元，相當於增幅約1.0百萬美元或87.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8.3%或約0.3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3%及20.9%。實際稅率增加約8.6%乃主要由於(i)減少購買用作測試設備的軟件及硬件；(ii)減少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高不可扣稅開支(例如[編纂]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增長約0.7百萬美元或68.6%。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波動的綜合影響，特別是毛利增加約2.3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3.6%及2.6%。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潛在[編纂]申請(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告終止)產生開支，令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8.1百萬美元增加約60.0%或28.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77.0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強我們的測試服務，導致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所得收益有所增加。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測產品需求增加，使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5.7%增幅。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未經測試DDR3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22.2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46.2%)，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2.7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29.4%)。未經測試DDR4記憶體產品的銷售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9.8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20.3%)增加約28.8百萬美元或29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38.5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50.0%)。未經測試DDR4產品的銷售同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的收益增加所致，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未經測試DDR4產品的訂單約30.0百萬美元所致。

快閃記憶體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4.3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29.6%)減少約14.1百萬美元或9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2百萬美元(佔收益總額約0.4%)，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自二零一八年起變為專注於DDR記憶體產品市場而非快閃記憶體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銷售僅佔收益總額少於0.1%。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佔收益總額約2.5%的約1.2百萬美元，增加約14.3百萬美元或1,20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佔收益總額約20.1%的約15.5百萬美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其中三名五大客戶(客戶G、H及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訂購自測DDR3產品約15.0百萬美元，佔自測記憶體產品收益約96.5%。

財務資料

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佔收益總額約1.2%的約0.6百萬美元，減少約0.5百萬美元或9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佔收益總額約0.1%的約53,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焦點由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轉移至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原因為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的利潤率較高。

按地域劃分收益

香港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6.4百萬美元增加約60.8%或28.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74.5百萬美元。台灣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亦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8百萬美元增加約39.8%或0.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5百萬美元。該等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展該等地區業務。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5.2百萬美元增加約64.6%或29.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74.4百萬美元，與同期收益增幅約60.0%一致。

製成品成本

製成品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4.4百萬美元增加約65.7%或29.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7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自測記憶體及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間接成本維持於約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測試部門所耗開支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9百萬美元減少約10.7%或0.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6百萬美元，大致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十個月，毛利率分別自約6.1%降至3.4%。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

銷售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6.0%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6%，主要由於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F)降低售價以吸引及維持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客戶F的收益佔分部收益約56.7%，因此拖低毛利率。

財務資料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分部的毛利由約0.2百萬美元增至約1.7百萬美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十個月約15.1%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1.1%。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戶大量採購記憶體產品，故向彼等收取較低價格所致。

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毛損率約6.4%及184.9%。毛損率轉差是由於分部收益減少約90.9%，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已將其重心由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分部轉移至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供測試服務收益佔收益總額約0.1%。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2百萬美元減少約49.7%或76,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77,000美元，主要反映交際及海外旅費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5百萬美元減少約40.7%或0.6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專業費用減少乃由於潛在[編纂]活動產生開支約0.6百萬美元，有關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告終止並悉數支銷。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4百萬美元增加約0.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69,000美元，而當期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雜項收入49,000美元，而過往期間則並無確認該等收入。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波動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3百萬美元增加約14.1%或37,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0.3百萬美元，其與收益增長一致，而部分與遞延稅項約81,000美元開支增加有關。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0.8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0.9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波動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有關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過往，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其他貸款及關聯方墊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日後，本集團預期結合多種資源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以及有需要時使用其他外來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073)	7,034	4,858	(2,5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	(58)	(71)	(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343</u>	<u>(7,792)</u>	<u>(7,234)</u>	<u>(3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79	(816)	(2,447)	(3,0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u>	<u>3,981</u>	<u>3,981</u>	<u>3,16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81</u></u>	<u><u>3,165</u></u>	<u><u>1,534</u></u>	<u><u>155</u></u>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旗下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電子記憶體產品、支付分包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支付[編纂]開支，僱員福利、保險開支、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8百萬美元，當中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1百萬美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0.5百萬美元及利息開支約0.2百萬美元。負營運資金變動約為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7.8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美元，部分與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7百萬美元抵銷所致。根據前述，本集團扣除已付所得稅後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6百萬美元，當中包括除稅前溢利約2.1百萬美元，已就下列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美元；及(ii)利息開支約0.6百萬美元。正營運資金變動約為3.6百萬美元，主要為存貨減少約5.4百萬美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2百萬美元所致。該等正營運資金變動因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6百萬美元而減少。因此，本集團扣除已付所得稅後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2.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0百萬美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美元及利息開支約0.6百萬美元)作出調整。正營運資金變動約為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6.8百萬美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美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百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3百萬美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除已付所得稅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除營運資金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2百萬美元，已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美元；及(ii)利息開支0.3百萬美元作出調整。負營運資金變動約為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約3.2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的綜合影響所致，部分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4百萬美元抵銷。因此，本集團扣除已付所得稅後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則包括銷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4百萬美元，原因為就擴充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能力而購置設備及機器約0.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000美元，主要由於就持續擴充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能力而購置機器約7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000美元，主要由於持續擴充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能力而購置機器約71,000美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000美元，主要由於購置機器約71,000美元，其主要由於持續擴充測試服務能力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其他貸款、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及支付其他貸款利息。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則主要包括其他貸款的墊款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其他貸款墊款約22.5百萬美元；及(i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2.0百萬美元，由償還其他貸款約16.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其他貸款墊款約23.0百萬美元，與償還其他貸款約27.2百萬美元及償還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3.0百萬美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其他貸款墊款約20.8百萬美元，當中被償還其他貸款約26.4百萬美元及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1.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其他貸款墊款約14.0百萬美元，當中被償還其他貸款約13.0百萬美元及償還董事款項約1.1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其他貸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近期詳情如下：

- 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百萬美元；
- 其他貸款指與一間香港獨立物流公司的物流協議，物流公司負責提供倉儲及融資服務，而該物流服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所處理本集團存貨價值70%的貸款；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計約5.6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的其他貸款預計於接收通知日60日內償還。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償還其他貸款；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及[編纂]，主要用作於[編纂]後購置新設備及機器。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	2,004	1,362	1,219
流動資產				
存貨	8,224	2,814	6,508	8,602
貿易應收款項	3,605	2,425	5,664	5,62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6	94	408	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1	3,165	155	1,482
	<u>16,136</u>	<u>8,498</u>	<u>12,735</u>	<u>15,8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	305	1,720	4,731
其他應付款項	4,707	1,132	2,071	147
其他貸款	5,645	1,450	2,491	4,60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	-	-
應付董事款項	4,086	1,085	23	5
應付所得稅	51	380	854	30
	<u>14,506</u>	<u>4,352</u>	<u>7,159</u>	<u>9,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0</u>	<u>4,146</u>	<u>5,576</u>	<u>6,3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	162	75	57
資產淨值	<u>4,337</u>	<u>5,988</u>	<u>6,863</u>	<u>7,46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8.2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6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存貨約6.5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5.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6百萬美元、其他貸款減少約4.2百萬美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0百萬美元，部分與存貨減少約5.4百萬美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2百萬美元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6百萬美元。有關改善主要受惠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3.7百萬美元及約3.2百萬美元，部分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分別增加約1.4百萬美元及約1.0百萬美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0百萬美元所抵銷。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15.9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約9.5百萬美元。有關改善主要受惠於存貨增加約2.2百萬美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3百萬美元，其中部分因其他貸款增加約2.1百萬美元而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以及生產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生產設備指工廠設備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台灣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記憶體產品測試系統軟件的獨家授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0.9百萬美元，即出售汽車約0.1百萬美元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0.6百萬美元，主要為折舊開支0.7百萬美元。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記憶體產品	8,224	2,814	6,508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製成品。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本集團製成品指以各種封裝類型及大小封裝的記憶體產品。本集團一般按客戶所需維持成品存貨水平，其繼而參考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滾動採購預測作出估計。本集團定期盤點存貨進行存貨管理，確保進貨出貨記錄準確完整。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一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約有0.1百萬美元撇銷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58.0	31.2	18.4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除收益再乘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304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8.0日、31.2日及18.4日。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6.8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季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存貨周轉日數減少約12.8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貨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90日	7,312	2,448	5,702
91至180日	895	326	801
180日以上	17	40	5
	8,224	2,814	6,50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大部分存貨的貨齡都於三個月以內。於最後可行日期，約6.5百萬美元存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隨後出售予客戶。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5	2,425	5,664
其他應收款項	277	-	1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	94	222
	<u>3,931</u>	<u>2,519</u>	<u>6,072</u>

貿易應收款項與售予客戶貨品有關，並包括本集團有待收回客戶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獨立第三方特許費、租金按金、預付[編纂]開支及預付辦公室開支。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7百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000美元，主要由於已收獨立第三方特許費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659	1,101	3,592
31至60日	1,258	686	2,068
61至90日	688	263	4
超過90日	-	375	-
	<u>3,605</u>	<u>2,425</u>	<u>5,664</u>

財務資料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會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確認已逾期且管理層視為呆賬或不可收回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會計師報告所示減值方法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有賬面總值約0.8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0,000美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減值且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831	1,101	5,654
逾期：			
0至30日	774	686	-
31至60日	-	-	10
超過60日	-	638	-
	<u>774</u>	<u>1,324</u>	<u>10</u>
	<u><u>3,605</u></u>	<u><u>2,425</u></u>	<u><u>5,664</u></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提撥備的該等結餘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具有良好信貸質素，而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優良以及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及預期年期的任何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附註)	<u>38.6</u>	<u>17.0</u>	<u>16.0</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收益，再將所得數值乘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304日)計算。

對於新客戶(我們與其業務關係少於三個月)，我們通常要求貨到付款且不提供任何信貸期。對於現有客戶，我們在得到內部認可後通常授予最多兩個月的信貸期。授予信貸期前，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歷史銷售業績。

我們的政策要求對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審核，並由管理團隊作出適當評估，以確定是否應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交付當月後0至90日，即最多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日，主要由於我們收緊對應收款項的控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減少至約16.0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美元減少約0.8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有關結餘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	305	1,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	1,037	2,071
預收款項	4,438	95	-
	<u>4,708</u>	<u>1,437</u>	<u>3,791</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有關自供應商產生的記憶體產品採購成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購置設備的應計成本，以及應計僱員及董事薪金及福利、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公用事業費。預收款項主要有關客戶預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美元增加約0.3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授予較長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故彼等進一步授予較長信貸期。有關本集團購買存貨的所有金額屬應付外界人士，並確認為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保修金。應付保修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應付三名供應商的採購成本5%或20%。根據與該等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本集團於向彼等購買貨品後將僅支付95%或80%的總採購成本。餘下5%或20%的採購成本於一年後方須支付。倘於該年內發現貨品有瑕疵，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磋商，彼等同意後，將毋須支付該5%或20%採購成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美元略增約0.8百萬美元或285.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保修金增加約0.8百萬美元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保修金約2.0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應付保修金於一年內償付，且於可見未來再無應付保修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1	305	769
31至60日	-	-	665
61至90日	-	-	286
	<u>1</u>	<u>305</u>	<u>1,72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7百萬美元或100%已結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0.1</u>	<u>0.9</u>	<u>4.1</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度／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再將所得數值乘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304日)計算。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45日。

按上文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0.1日、0.9日及4.1日，屬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債務總額主要包括(i)其他貸款；(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iii)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貸款	5,645	1,450	2,491	4,60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	-	-
應付董事款項	4,086	1,085	23	5
	<u>9,747</u>	<u>2,535</u>	<u>2,514</u>	<u>4,606</u>

其他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貸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受60日償還規限的其他貸款	<u>5,645</u>	<u>1,450</u>	<u>2,491</u>	<u>4,60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間香港獨立物流服務公司（「物流服務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融資服務訂立物流協議。物流服務公司自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接收存貨，並代表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償付若干採購成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物流服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收取其於託管期間保存於物流服務公司的存貨發票總金額0.035%。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物流服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物流服務公司將每日向本集團收取物流服務公司於託管期間保存的存貨發票總金額介乎0.02%至0.028%，並就發票總金額超過15,000美元的存貨收取每日費率以外的0.4%額外附加費，或就發票總金額低於15,000美元的存貨收取固定附加費50美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物流服務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其供應商償付所有採購成本，且本集團將就物流服務公司基於其收到的存貨價值70%所授予的貸款向物流服務公司交付存貨。根據此協議，物流服務公司將每日向本集團收取物流服務公司於託管人期間保存的存貨的發票總金額0.028%，並就發票總金額超過15,000美元的存貨收取每日費率以外的0.4%額外附加費，或就發票總金額低於15,000美元的存貨收取固定附加費5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物流服務公司的貸款分別為5.6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須於貸款初期60日內進行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應付的有關利息(包括應付每日費率及額外附加費)分別為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若干存貨根據上述安排存放於物流服務公司，而該等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4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為就一般融資需要而給予本集團的墊款。該等金額乃非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的還款條款。應付一名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結餘總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獲得較少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減少至約23,000美元，由於撥資營運的墊款較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約為5,000美元，由於撥付營運的墊款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述者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惟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財務資料

關聯方披露

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關聯方披露」一段。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扭曲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對其日後表現的預期。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5.1%	15.7%	7.4%
股本回報率 ⁽²⁾	22.6%	27.6%	15.3%
利息覆蓋率 ⁽³⁾	6.1倍	4.5倍	4.4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⁴⁾	1.1倍	2.0倍	1.8倍
速動比率 ⁽⁵⁾	0.5倍	1.3倍	0.9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3倍	0.2倍	0.4倍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溢利除年／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同年／期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年／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年／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6) 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使年內純利上升，以及總資產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約7.4%，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產生的總資產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惟因權益增加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減至約15.3%，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度化純利減幅超過股本增幅。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他貸款利息。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倍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177.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息覆蓋率輕微減至約4.4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幅超過融資成本減幅。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而速動比率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倍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流動比率高於1.0倍，反映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2百萬美元及約3.6百萬美元，惟部分與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5.4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至約1.8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美元及其他貸款增加約1.0百萬美元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亦減至約0.9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約1.3倍減至0.2

財務資料

倍，主要由於其他貸款減少約4.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至約0.4倍，主要由於其他貸款於期內增加約2.5百萬美元所致。本集團目標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一致。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其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機器分別為數約0.3百萬美元、71,000美元及71,000美元。本集團現時計劃使用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50.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編纂]後購買自動化測試機器。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開支。

本集團預期，該等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以經營所產生現金及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撥支。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或會按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而改變，有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日後業務狀況前景。鑒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故此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籌措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及停車場。租約一般為三年。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53	153	38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65	13	-
	<u>318</u>	<u>166</u>	<u>38</u>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為持份者提供最高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其他貸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605	2,425	—
— 其他應收款項	277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1	3,165	—
	<u>7,863</u>	<u>5,590</u>	<u>—</u>
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	—	5,664
— 其他應收款項	—	—	1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55
	<u>—</u>	<u>—</u>	<u>6,0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	305	1,720
— 其他應付款項	269	1,037	2,07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86	1,085	23
— 其他貸款	5,645	1,450	2,491
	<u>10,017</u>	<u>3,877</u>	<u>6,305</u>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承擔信貸風險概覽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約100%及100%。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制定政策，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並適時提供足夠呆賬撥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分配客戶的額度於必要時予以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四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00%及99%。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債務人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87%及55%。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根據該等五大債務人的過往結算記錄，彼等信譽良好。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中，

財務資料

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呆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及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承擔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五大主要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9%。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劃分風險類別。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已完成交易總值則會分攤於經批准的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已撤銷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利用撥備框架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以及預測條件方向獲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包括高風險、正常風險及低風險類別)分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已出現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輕微。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所面對的困難，而該等金融負債於到期時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000美元及13,000美元。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美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	—	1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	—	269	269
其他貸款	5,811	—	5,811	5,6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	16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86	—	4,086	4,086
	10,183	—	10,183	10,017
	10,183	—	10,183	10,01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	-	305	3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	-	1,037	1,037
其他貸款	1,478	-	1,478	1,450
應付董事款項	1,085	-	1,085	1,085
	<u>3,905</u>	<u>-</u>	<u>3,905</u>	<u>3,8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0	-	1,720	1,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1	-	2,071	2,071
其他貸款	2,600	-	2,600	2,491
應付董事款項	23	-	23	23
	<u>6,414</u>	<u>-</u>	<u>6,414</u>	<u>6,305</u>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華憶科技及Anucell International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編纂][編纂]計算)。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預計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及(i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開支，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確認，餘下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則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至[編纂]完成前期間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乃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動進行調整，並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因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其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項會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獲悉有任何情況，可能足以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期後事件

有關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後發生事件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40頁的報告全文，旨在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華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0頁所載華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概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所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會知悉於審計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作出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派股息的資料及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執業證書編號：P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6	27,085	64,654	48,104	76,987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 成本		<u>(25,259)</u>	<u>(60,525)</u>	<u>(45,183)</u>	<u>(74,379)</u>
毛利		1,826	4,129	2,921	2,608
其他營運收入	7	468	435	365	522
分銷開支		(94)	(164)	(153)	(77)
行政開支		(867)	(1,710)	(1,516)	(899)
融資成本	8	(217)	(603)	(593)	(347)
[編纂]開支		<u>-</u>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116	2,087	1,024	1,174
所得稅開支	9	<u>(137)</u>	<u>(436)</u>	<u>(262)</u>	<u>(299)</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	<u><u>979</u></u>	<u><u>1,651</u></u>	<u><u>762</u></u>	<u><u>87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99	2,004	1,362
		<u>2,899</u>	<u>2,004</u>	<u>1,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224	2,814	6,508
貿易應收款項	17	3,605	2,425	5,66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326	94	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981	3,165	155
		<u>16,136</u>	<u>8,498</u>	<u>12,7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	305	1,720
其他應付款項	21	4,707	1,132	2,071
其他貸款	22	5,645	1,450	2,4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a)	16	–	–
應付董事款項	23(b)	4,086	1,085	23
應付所得稅		51	380	854
		<u>14,506</u>	<u>4,352</u>	<u>7,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0</u>	<u>4,146</u>	<u>5,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9</u>	<u>6,150</u>	<u>6,9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92)	(162)	(75)
資產淨值		<u>4,337</u>	<u>5,988</u>	<u>6,8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	24	24
儲備		<u>4,313</u>	<u>5,964</u>	<u>6,839</u>
權益總額		<u>4,337</u>	<u>5,988</u>	<u>6,863</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u>6</u>	<u>6</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c)	<u>(18)</u>	<u>(19)</u>
流動負債淨額		<u>(12)</u>	<u>(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累計虧損		<u>(12)</u>	<u>(13)</u>
權益總額		<u>(12)</u>	<u>(13)</u>

* 少於1,000美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60	260
發行股份	24	3,074	–	3,0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79	9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3,074	1,239	4,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51	1,6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3,074	2,890	5,9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75	87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24</u>	<u>3,074</u>	<u>3,765</u>	<u>6,86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	3,074	1,239	4,3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762	76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u>	<u>3,074</u>	<u>2,001</u>	<u>5,099</u>

附註：其他儲備指 Anuc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ucell International」) 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已發行股份代價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16	2,087	1,024	1,1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9	69	-
利息開支	213	596	587	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	846	704	7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	-	-
撤銷存貨	-	-	-	1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810	3,636	2,384	2,33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81)	1,180	(1,995)	(3,23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	(45)	(275)	(128)
存貨(增加)／減少	(7,835)	5,410	6,797	(3,79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9)	277	84	(1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73	(3,575)	(4,256)	93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	304	2,238	1,4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7	(16)	(16)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73)	7,171	4,961	(2,664)
已付所得稅	-	(137)	(103)	8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3,073)	7,034	4,858	(2,576)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391)	(71)	(71)	(7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391)	(58)	(71)	(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來自其他貸款的墊款	32	22,483	23,018	20,804	13,999
償還其他貸款	32	(16,838)	(27,213)	(26,449)	(12,958)
向董事還款	32	(71)	(3,001)	(1,002)	(1,06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1,982	-	-	-
已付利息		(213)	(596)	(587)	(3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343	(7,792)	(7,234)	(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79	(816)	(2,447)	(3,0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02	3,981	3,981	3,1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1	3,165	1,534	15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71號申新證券大廈3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及(ii)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除下文於●完成的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記憶體產品測試及交易。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華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憶科技」)，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Anucell International從事上述主要業務。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Anucell International及貴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控於控股股東，因此，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改變。由於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重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即假設貴集團一直存在)而編製。參與重組的公司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賬面值合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貴集團的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貴集團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方法後亦無確認任何重大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標準。貴集團的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貴集團的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再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且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38,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貴集團目前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淨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以上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日後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出售該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如 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屬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貴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行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收取就其向客戶轉讓服務所換代價的有條件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其已收客戶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貨品銷售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測試服務收益按 貴集團有權獲得付款且其金額與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相應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分攤為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 貴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項，惟倘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進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離職福利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某項資產成本。

應計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及扣稅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的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引起，而有關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經扣除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會按租賃期與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由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於資產及相關負債(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中確認其保留權益。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規例或市場常規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在默認情況下，全部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源生的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撇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後，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各別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各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以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進行集體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使用不同客戶風險類型（即高風險類型、普通風險類型及低風險類型）的貿易相關應

收款項分析及對有關風險類型的信貸虧損應用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各報告日期的現況與狀況預測方向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的因素調整。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風險時，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貴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毋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報告，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於各報告日期末金融工具獲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獲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營商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倘根據公認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還款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收回前景渺茫(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依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以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而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貴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下調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所得數額、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於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該項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估計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3,605,000美元及2,425,000美元(附註1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變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是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得。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算及不明朗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因此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5,664,000美元(附註1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記憶體產品以及提供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所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資料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按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分類審閱收益。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據此，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銷售及服務、主要客戶以及地區資料的實體披露。

貴集團全部收益均直接來自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銷售自測及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以及為記憶體產品提供測試服務產生其全部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為記憶體產品提供測試服務	81	581	580	53
銷售未經測試的記憶體產品	26,144	58,029	46,336	61,422
銷售自測記憶體產品	860	6,044	1,188	15,512
	<u>27,085</u>	<u>64,654</u>	<u>48,104</u>	<u>76,98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客戶A	6,12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
客戶B	4,90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
客戶C	3,043	—	—	—
客戶D	—	9,064	8,980	不適用 ¹
客戶E	—	15,525	5,430	35,124
客戶F	不適用 ¹	6,615	5,040	10,738
客戶G	—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0,181
客戶H	—	不適用 ¹	5,245	7,82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地區資料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香港	25,816	62,899	46,350	74,535
台灣	1,269	1,755	1,754	2,452
	<u>27,085</u>	<u>64,654</u>	<u>48,104</u>	<u>76,9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特許費收入	462	525	437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9)	(6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7	(3)	10
雜項收入	5	-	-	49
	<u>468</u>	<u>435</u>	<u>365</u>	<u>52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其他貸款利息(附註22)	213	596	587	342
銀行收費	4	7	6	5
	<u>217</u>	<u>603</u>	<u>593</u>	<u>34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69	268	3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	-
	-	466	268	386
遞延稅項(附註24)	137	(30)	(6)	(87)
	<u>137</u>	<u>436</u>	<u>262</u>	<u>299</u>

香港利得稅按華憶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 貴公司及Anucell International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彼等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116</u>	<u>2,087</u>	<u>1,024</u>	<u>1,17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184	344	168	1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94	94	105
本年度確認的過往年度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7)	-	-	-
過往年度/期間利得稅 超額撥備	<u>-</u>	<u>(2)</u>	<u>-</u>	<u>-</u>
年內/期內的所得稅開支	<u>137</u>	<u>436</u>	<u>262</u>	<u>299</u>

10.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內/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1)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6	234	193	206
酌情花紅	2	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u>	<u>3</u>	<u>3</u>	<u>5</u>
	<u>179</u>	<u>239</u>	<u>196</u>	<u>211</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	473	369	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u>	<u>20</u>	<u>16</u>	<u>15</u>
員工成本總額	<u>403</u>	<u>732</u>	<u>581</u>	<u>585</u>
核數師薪酬	13	15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81	846	704	71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9	6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	-	-
存貨成本	24,620	59,527	44,443	73,644
撇銷存貨(*)	-	-	-	105
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經營 租賃項下的付款	<u>145</u>	<u>153</u>	<u>127</u>	<u>126</u>

* 存貨撇減金額計入「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 costs」。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姓名	職位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日期
許奇琪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許奇雄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劉麗玲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梁志華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王維淮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梁廣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勞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韓炳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向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許奇琪先生(附註i)	78	-	-	-	78
許奇雄先生	31	23	2	1	57
梁志華博士	22	-	-	-	22
王維淮先生	22	-	-	-	22
	<u>153</u>	<u>23</u>	<u>2</u>	<u>1</u>	<u>1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許奇琪先生(附註i)	77	-	-	-	77
許奇雄先生	31	23	2	1	57
劉麗玲女士	41	-	-	-	41
梁志華博士	31	-	-	1	32
王維淮先生	31	-	-	1	32
	<u>211</u>	<u>23</u>	<u>2</u>	<u>3</u>	<u>2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許奇琪先生(附註i)	64	-	-	-	64
許奇雄先生	26	19	-	1	46
劉麗玲女士	32	-	-	-	32
梁志華博士	26	-	-	1	27
王維淮先生	26	-	-	1	27
	<u>174</u>	<u>19</u>	<u>-</u>	<u>3</u>	<u>1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許奇琪先生(附註i)	64	-	-	1	65
許奇雄先生	26	19	-	1	46
劉麗玲女士	45	-	-	1	46
梁志華博士	26	-	-	1	27
王維淮先生	26	-	-	1	27
	<u>187</u>	<u>19</u>	<u>-</u>	<u>5</u>	<u>211</u>

附註：

- (i) 許奇琪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按 貴公司董事所述，酌情花紅參考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釐定。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供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提供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事宜有關的服務的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三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	69	62	80
酌情花紅	5	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2	2	4
	<u>65</u>	<u>74</u>	<u>64</u>	<u>84</u>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華憶科技及 Anucell International 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本報告目的呈列任何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生產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	5	1	131	-	180
添置	279	26	80	-	2,895	3,280
撇銷	(43)	-	-	-	-	(4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31	81	131	2,895	3,417
添置	1	11	2	-	57	71
出售	-	-	-	(131)	-	(131)
撇銷	-	-	-	-	(66)	(6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42	83	-	2,886	3,291
添置	6	3	2	-	60	71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286	45	85	-	2,946	3,3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	4	1	33	-	80
年內計提撥備	78	6	23	13	361	481
撇銷	(43)	-	-	-	-	(4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10	24	46	361	518
年內計提撥備	97	12	27	3	707	846
出售時抵銷	-	-	-	(49)	-	(49)
撇銷	-	-	-	-	(28)	(2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22	51	-	1,040	1,287
期內計提撥備	85	11	23	-	594	713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9	33	74	-	1,634	2,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21	57	85	2,534	2,89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20	32	-	1,846	2,004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27	12	11	-	1,312	1,362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10年
生產設備	3至5年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記憶體產品	8,224	2,814	6,508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5	2,425	5,664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由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日。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659	1,101	3,592
31至60日	1,258	686	2,068
61至90日	688	263	4
超過90日	-	375	-
	<u>3,605</u>	<u>2,425</u>	<u>5,66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會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貴集團將確認已逾期且管理層視為呆賬或不可收回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及3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有賬面總值774,000美元、1,324,000美元及10,000美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出現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認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減值且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逾期：	2,831	1,101	5,654
0至30日	774	686	-
31至60日	-	-	10
超過60日	-	638	-
	<u>774</u>	<u>1,324</u>	<u>10</u>
	<u>3,605</u>	<u>2,425</u>	<u>5,66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具有良好信貸質素，而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優良、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後續還款情況，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及預期年期的任何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	94	222	6	6
其他應收款項	277	-	186	-	-
	<u>326</u>	<u>94</u>	<u>408</u>	<u>6</u>	<u>6</u>

預期於一年後將予收回的貴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9,000美元、49,000美元及49,000美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屬微不足道。

20. 貿易應付款項

債權人一般並無授出信貸期，惟若干債權人授出最多45日的信貸期則除外。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提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至30日	1	305	769
31至60日	-	-	665
61至90日	-	-	286
	<u>1</u>	<u>305</u>	<u>1,720</u>

21.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269	1,037	2,071
預收款項	(b)	4,438	95	-
		<u>4,707</u>	<u>1,132</u>	<u>2,071</u>

- (a) 有關結餘乃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貴集團將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合約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

22. 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貸款	<u>5,645</u>	<u>1,450</u>	<u>2,49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貴集團與一間香港獨立物流服務公司（「物流服務公司」）就向貴集團提供物流及融資服務訂立物流協議。物流服務公司自貴集團若干供應商接收存貨，然後代表貴集團向有關供應商償付若干採購成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物流服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收取其於託管期間保存於物流服務公司的存貨發票總金額0.035%。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物流服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物流服務公司將每日向貴集團收取物流服務公司於託管期間保存的存貨發票總金額介乎0.02%至0.028%，並就發票總金額超過15,000美元的存貨收取每日費率以外的0.4%額外附加費，或就發票總金額低於15,000美元的存貨收取固定附加費5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貴集團與物流服務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其供應商償付所有採購成本，且貴集團將就物流服務公司基於其收到的存貨價值70%所授予的貸款向物流服務公司交付存貨。根據此協議，物流服務公司將每日向貴集團收取物流服務公司於託管人期間保存的存貨的發票總金額0.028%，並就發票總金額超過15,000美元的存貨收取每日費率以外的0.4%額外附加費，或就發票總金額低於15,000美元的存貨收取固定附加費5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物流服務公司的貸款分別為5,645,000美元、1,450,000美元及2,491,000美元，須於貸款初期60日內進行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應付的有關利息（包括應付每日費率及額外附加費）分別為213,000美元、596,000美元及342,000美元。此外，貴集團若干存貨就上述安排存放於物流服務公司，而該等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404,000美元、2,075,000美元及5,087,000美元。

23.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董事的款項

(a)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三和科技	1	(16)	-	-

該關連公司受 貴公司董事許奇雄先生控制。應收該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的償還期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該關連公司結餘的最高金額分別為1,000美元、零及零。

(b)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財務報告用途予以抵消。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5	55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9)	(83)	220	1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275	192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9)	83	(113)	(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	162
計入損益(附註9)	-	(87)	(8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75	7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的估計稅項虧損。

25.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Anucell International的股本，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Anucell International股本及 貴公司股本的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Anucell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遠航有限公司。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nucell International發行合共24,099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098,000美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創始成員。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股本及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為根據一份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停車場的承租人。租賃一般為三年。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53	153	38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65	13	—
	<u>318</u>	<u>166</u>	<u>38</u>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僱傭條例規定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僱用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須於每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每月1,250港元），另可自願額外供款。對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扣自損益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0,000美元、23,000美元、1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0,000美元，即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的供款。

28. 關聯方披露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a) 貴公司董事擔保

許奇琪先生、許奇雄先生及劉麗玲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物流服務公司(附註22)向貴集團授出的貸款提供無條件個人擔保，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款項分別為5,645,000美元、1,450,000美元及2,491,000美元。

b) 向貴公司董事出售汽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劉麗玲女士出售一輛賬面淨值為82,000美元(相當於約532,000港元)的汽車，代價為13,000美元(相當於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獲得出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款項尚未結算。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1。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為持份者提供最高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其他貸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按照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63</u>	<u>5,590</u>	<u>不適用</u>	<u>6</u>	<u>不適用</u>
攤銷成本(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005</u>	<u>不適用</u>	<u>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017</u>	<u>3,877</u>	<u>6,305</u>	<u>18</u>	<u>1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主要與固定利率其他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2)。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工具，對利率變動不敏感。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影響損益。

貴公司並無任何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承擔信貸風險概覽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約100%及100%。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制定政策，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並適時計提足夠呆賬撥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分配客戶的額度於必要時予以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來自四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00%及99%。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債務人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87%及55%。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令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債務人信譽良好。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呆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及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承擔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貴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五大主要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9%。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貴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劃分風險類別。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已完成交易總值則會分攤於經批准的對手方。

貴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已撇銷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利用撥備框架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以及預測條件方向獲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包括高風險、正常風險及低風險類別)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已出現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貴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於到期時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000美元及13,000美元。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貴集團及貴公司董事在計及貴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後認為貴公司擁有足夠資金為其當前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貴集團及貴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1年內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或按 要求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	269
其他貸款	5,811	5,6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16
應付董事款項	4,086	4,086
	<u>10,183</u>	<u>10,017</u>
	<u>10,183</u>	<u>10,0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1年內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或按 要求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	3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	1,037
其他貸款	1,478	1,450
應付董事款項	1,085	1,085
	<u>3,905</u>	<u>3,877</u>
	<u>3,905</u>	<u>3,8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1年內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或按 要求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0	1,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1	2,071
其他貸款	2,600	2,491
應付董事款項	23	23
	<u>6,414</u>	<u>6,305</u>
	<u>6,414</u>	<u>6,30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1年內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或按要求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18
	<u>18</u>	<u>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1年內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或按要求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19
	<u>19</u>	<u>19</u>

c) 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Anucell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華憶科技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25,000,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檢測及買賣 記憶體產品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由於Anucell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華憶科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馮進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美元	其他貸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84	–	2,38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702	5,645	7,3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6	5,645	9,73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001)	(4,195)	(7,1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	1,450	2,53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062)	1,041	(2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3	2,491	2,514

33. 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nucell International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約1,116,000美元已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抵銷。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廠房及設備成本約2,889,000美元已由一名董事代表 貴公司支付。

34. 期後事件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就其現時主要辦事處重續其租賃協議，為期兩年。
- (ii) 於●， 貴集團重組已告完成。
- (iii) 根據於●的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新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新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並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於●通過的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編纂]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向 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普通股。

35. 期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按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闡述[編纂]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千美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6,8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6,8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任何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 (經扣除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編纂]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釐定，並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1美元兌7.82港元的匯率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作別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訂明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續會外)，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拆分成數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該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及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受上文所規限，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並非經市場或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

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預繳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能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以此形式告退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現時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得妨礙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

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受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限，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可由董事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折讓至其面值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向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i)因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獲歸屬而將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本公司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配發的未發行股份；或(ii)將向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獲支付根據章

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如為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待。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修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修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章程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須向董事會或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有關要求。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

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償還。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有關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必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整體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宜、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有關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另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

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於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進行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應派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金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

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因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誠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按比例予向彼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所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支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其不擬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

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而發行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前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就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具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發行將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方式贖回屬合法之舉。此外，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於未事先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之舉。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及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舉動均屬無效，且於公司任何大會上不得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法允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大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於通過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一間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法令代替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依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以忠實秉誠態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善存置有關以下各項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說明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作已妥善存置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列彼等擁有該等權利則另作別論。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有關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大法院頒令強制、(b)自動，或(c)在大法院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大法院命令進行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是在大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大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頒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進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大法院進行有關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大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大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該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告召開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及其後須獲大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股東將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並不會就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在提出後四(4)個月內獲收購建議所擬收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大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的範圍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在公司法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為[編纂]的辦事處)。我們在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1號申新證券大廈3樓，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編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該股份於同日無償轉讓予遠航。
- (b) 於●，本公司：
 - (i) 向遠航配發及發行72.00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遠航收購17,352.0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2.00%)的代價；
 - (ii) 向達勝配發及發行10.00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達勝收購2,410.0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的代價；
 - (iii) 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4.17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洪先生收購1,004.0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4.17%)的代價；
 - (iv) 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4.17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趙女士收購1,004.0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4.17%)的代價；
 - (v) 向Good Focus配發及發行3.33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王先生收購803.5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33%)的代價；

- (vi) 向梁博士配發及發行3.33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梁博士收購803.5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33%)的代價；及
- (vii) 向祥榮配發及發行3.00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祥榮收購723.0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的代價。
- (c) 根據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中所指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合共[編纂]股[編纂]。
- (e) 待於GEM進行[編纂][編纂]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於股份在GEM[編纂]時或之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即遠航佔[編纂]股股份、達勝佔[編纂]股股份、洪先生佔[編纂]股股份、趙女士佔[編纂]股股份、Good Focus佔[編纂]股股份、梁博士佔[編纂]股股份及祥榮佔[編纂]股股份)。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發行股份。
- (g)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根據下列方式向下列股東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遠航	[編纂]
達勝	[編纂]
洪先生	[編纂]
趙女士	[編纂]
Good Focus	[編纂]
梁博士	[編纂]
祥榮	[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規則、授出可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或基於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vi) 視乎是否具備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待上文第(iv)及(v)段達成後，本公司根據及依據上文第(v)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根據及依據上文第(iv)段由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c)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編纂]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且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的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GEM購回證券。

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GEM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因而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悉數行使，其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執行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從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倘贖回時應付任何比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就本公司收購 Anucell International 而言：

- (i) 本公司與遠航訂立日期均為 ●年●月●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遠航向本公司轉讓17,352.00股 Anucell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遠航配發及發行72.00股本公司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與達勝訂立日期均為 ●年●月●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達勝向本公司轉讓2,410.00股 Anucell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達勝配發及發行10.00股本公司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與祥榮訂立日期均為 ●年●月●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祥榮向本公司轉讓723.00股 Anucell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祥榮配發及發行3.00股本公司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日期均為 ●年●月●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洪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004.00股 Anucell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4.17股本公司繳足股份)；
- (v) 本公司與趙女士訂立日期均為 ●年●月●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趙女士向本公司轉讓1,004.00股 Anucell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4.17股本公司繳足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本公司與Good Focus訂立日期均為●年●月●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王先生向本公司轉讓803.5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Good Focus配發及發行3.33股本公司繳足股份)；及

(vii) 本公司與梁博士訂立日期均為●年●月●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梁博士向本公司轉讓803.50股Anucell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梁博士配發及發行3.33股本公司繳足股份)；

(b) 彌償保證契據；

(c) 不競爭契據；及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進行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Anucell	香港	303651390	華憶科技	9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2.	亞洲龍	香港	303651408AA	華憶科技	9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3.	亞洲龍	香港	303651408AB	華憶科技	9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4.	Anucell	台灣	01800286	華憶科技	9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	亞洲龍	台灣	01800287	華憶科技	9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	亞洲龍	台灣	01800288	華憶科技	9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7.	Anucell	中國	4053447	華憶科技	9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8.	亚州龙	中國	9032697	華憶科技	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外觀設計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外觀設計專利進行註冊：

序號	外觀設計	註冊地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Anucell-PC-memory-module-亞州龙(內存條) 	中國	ZL 2014 3 0353388.4	華憶科技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
ANUCELL.HK	香港域名註冊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奇琪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劉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遠航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遠航由許奇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奇琪先生被視為遠航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女士為許奇琪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許奇琪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許奇琪先生	遠航	實益權益(附註1)	每股1.00美元	100%
劉女士	遠航	配偶權益(附註2)	每股1.00美元	100%

附註：

- (1) 遠航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遠航由許奇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奇琪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遠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女士為許奇琪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許奇琪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許奇琪先生、許奇雄先生、梁博士及王先生均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勞先生及韓先生均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委聘書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聘書。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作出調整，且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單據(如有要求)後報銷董事於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交通、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及(ii)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46,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以下為各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基本年度薪金／服務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年度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琪先生	●
許奇雄先生	●
劉女士	●
梁博士	●
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才先生	●
勞先生	●
韓先生	●

(d)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披露

除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應付一名關聯方／董事款項」段落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自本集團獲授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進一步授出」	指	具有以下(d)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予授出；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其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以下(f)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章)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合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按下文第(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天期間獲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本公司尤其不得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以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0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額外授出須分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

就進一步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授出予該參與者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的價格，及須至少為以下兩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予計算在內。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第(ii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購股權行使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則該等購股權將於其退休當日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當日失效。

(j) 資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l)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該類別成員)，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該類別成員)就建議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訂明的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已行使者則除外)。本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時，就本段所述申請及其效力向全體參與者發出通知。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段及第(p)段所規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v)或(vi)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理由；
- (vii) 上文第(k)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惟以第(k)段而言，於建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獲授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i)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修訂；(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iii)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因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引致的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

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包括第2.28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於聯交所開始首次股份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或據稱已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溢利，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涉及的稅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也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其應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債務：
 - (i) 就上述(a)段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抗辯；
 - (ii) 就上述(a)段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就上述(a)段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或
- (iv) 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之前存在的未決訴訟及違規事項(尤其是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法例合規」一節所載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的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者；
- (c) 於生效日期後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對法律、規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或實務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或於生效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稅項(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項或上調稅率而產生或引致者除外)；
- (d) 該等稅項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稅項而向該名人士報銷；或
- (e) 倘上文(a)分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應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一位的債務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的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的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的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版稅、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支付4.5百萬港元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編纂])有關。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5.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滿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6.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應付的開辦開支約為43,000港元。

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及六個月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現存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專家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